

上市代號:1723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sccl.com.tw/fin_annual.htm

110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年 報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宜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yhchen@e-cscc.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麗莉

職稱：處長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lilykuo@e-cscc.com.tw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806618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電話：(07)3383515

工廠

地址：高雄市812039小港區中林路42號

電話：(07)8030619

屏東縣940001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2-6號

電話：(08)866800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6420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兆群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806618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s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三、未來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資訊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0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	11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9
三、從業員工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27
六、勞資關係	129
七、資通安全管理	132
八、重要契約	13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8
三、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1
四、110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2
五、110年度財務報表	2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	3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368
二、財務績效	3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3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74
六、風險事項評估	3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3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 司股票情形	3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95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3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大家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情形及111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10年雖全球仍受新冠肺炎之侵襲，但在世界各國採取各項金融政策救經濟及疫苗施打率增加的情況下，經濟成V型反轉，景氣由緊縮轉為擴張，各項產品需求大增，造成油價由年初30美元/桶漲至年底70美元/桶，其他原物料亦隨之上揚，公司在110年度由底部翻揚，煤化學產品售價走升，及碳材料因全球電動車產業及儲能事業積極發展，市場需求增加，雖疫情干擾造成全球航運塞港情形嚴重，海運費爆增，但在公司同仁努力減少其影響，營收逐季成長，110年合併營業收入79.82億元及稅前淨利13.13億元均分別較109年分別成長49%及54%；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既定計劃外，更積極進行節能減碳各方面作業，除設立公司永續治理委員會外，並訂定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短、中、長期之目標，定期檢討改進；公司之屏南碳材料工廠也因應下游客戶提貨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持續開發，進行各項擴建工程，未來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可期。

本公司在110年度達成之重點營運成果如下：

- 公司營收及獲利達成內部預算目標。
- 及時全數提運中鋼集團煉焦產出之輕油及煤焦油等副產品，並以市場行情全產全銷。
- 與客戶充分溝通，克服產品品質，提高屏南廠稼動率。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110年度煤焦油處理量251,681噸，輕油處理量109,154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年銷售量分別為237,679噸及103,088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2,553噸。

2.營業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噸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
煤焦油產品	產量	251,140	252,154	(1,014)	100
	銷量	237,678	240,685	(3,007)	99
輕油產品	產量	102,093	102,546	(453)	100
	銷量	103,088	103,727	(639)	99
精碳材料	產量	10,337	10,926	(589)	95
	銷量	9,480	9,235	245	103
焦碳產品	銷量	78,956	72,570	6,386	109
貿易項目	銷量	103,124	103,112	12	100
加工項目	加工量	356,837	348,464	8,373	102

合併及個體相關財務資訊列表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7,982,441	5,363,774	2,618,667	49
營業成本	6,368,496	4,243,881	2,124,615	50
營業毛利	1,613,945	1,119,893	494,052	44
營業費用	420,491	349,994	70,497	20
營業淨利	1,193,454	769,899	423,555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19	81,120	38,599	48
稅前淨利	1,313,173	851,019	462,154	54
本年度淨利	1,096,614	708,027	388,587	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048	(29,687)	389,735	1,3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6,662	678,340	778,322	115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98,394	716,891	381,503	53
非控制權益	(1,780)	(8,864)	7,084	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66,181	702,662	763,519	109
非控制權益	(9,519)	(24,322)	14,803	61

- (1)110 年營收及毛利成長係因新冠肺炎影響趨緩及油價上漲，致公司主要相關產品售價提高所造成。
- (2)本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因營收及獲利成長造成相關營運費用、獎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 (3)本年度營業外收支增加，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增加，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復甦情況下，致金融商品出售、評價利益增加。
- (4)綜上分析，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 10.97 億元，較去年同期 7.08 億元增加 3.89 億元，增加 55%。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	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7,810,018	5,251,341	2,558,677	49
營業成本	6,330,900	4,172,681	2,158,219	52
營業毛利	1,479,118	1,078,660	400,458	37
營業費用	412,636	339,801	72,835	21
營業淨利	1,066,482	738,859	327,62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53	119,434	124,219	104
稅前淨利	1,310,135	858,293	451,842	53
本年度淨利	1,098,394	716,891	381,503	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787	(14,229)	382,016	2,6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6,181	702,662	763,519	10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110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成功開發小粒徑高倍率UF系列產品，此系列產品已正式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知名電池廠。另焦系人造石墨負極開發已獲顯著成果，性能可媲美市售快充型人造石墨，將進行試量產規劃。
- 2.等方性石墨產品已逐步推廣、銷售，續開發高純度坩堝產品，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長晶坩堝。經送客戶試用，已初步通過上線評估，後續依客戶要求再送樣驗證。今年將增設純化製程設備，有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 3.先進碳材於超級電容及鉛碳電池客戶端需求逐漸增長，工廠產線將逐步擴充。續開發高電壓超級電容用碳材與先進生產技術，以優化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創營收穩獲利，降成本增效率。
- 2.開發精緻產品，強化品質控管。
- 3.落實工安管理，加強經驗傳承。
- 4.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勞資和諧。

(二)產銷政策

- 1.將集團公司所產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碳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 2.加強拓展下游客戶，增加客戶廣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增加良性競爭，降低採購成本。
- 3.開展碳材料產品多樣性及市場廣度，積極爭取歐洲、日本、東南亞及台灣客戶。
- 4.掌握碳材料指標客戶之成長及擴廠狀況，穩定品質並持續供貨。
- 5.強化台灣唯一石墨化工廠之優勢，與客戶結盟並增加代工業務，銷售及代工並進，拓展碳材料事業之價值鏈。

(三)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噸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煤焦油產品	244,489	237,730
輕油產品	97,158	96,611
精碳材料	14,503	13,520
焦碳產品	59,400	59,400
貿易項目	53,400	53,400
加工項目	337,200	337,200

註：相關數據依據本公司過往之業務、生產經驗及對未來市場之推估計算。

三、未來發展策略

爲使本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因應未來市場變化與挑戰，擬訂未來發展策略主軸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發展策略主軸

- 1.擴增煤化學品產能、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創造雙贏。
- 2.精進生產技術、落實品質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經營績效。
- 3.增加研發經費、善用外部資源、發展新能源材料產業、拓展碳材料之多元應用。
- 4.落實工安環保、杜絕職災、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 5.勞資和諧、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行動方案

- 1.營運再精進：擴大營收、增加獲利。
- 2.事業再擴充：聚焦核心技術、擴展行銷版圖。
- 3.精碳材料開發：整合集團資源、開發綠能產品。
- 4.能源與環保：友善環境、提升能源利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本公司之煤化學產業，由於性質特殊，國內目前尚無同業競爭；輕油廠則與國內石化產業競爭。
- 2.市場方面，本公司產品外銷約占43%，主要爲澳洲及亞洲各國。近年來受到大陸煤焦油下游產品大量出口影響，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歐洲各國等產品之競爭狀況激烈。
- 3.介相石墨碳微球負極材料面臨天然石墨及其他人造石墨產品的競爭，中國廠家大量投入生產，具產能優勢，雖然本公司產品仍具備品質上的優勢，但在價格上之競爭相當激烈。另外在先進碳材料方面，亦有市場激烈競爭之情形。
- 4.等方性石墨塊材目前仍屬產品及市場開發階段，爲目前市場後進者，同樣面臨傳統大廠佔據市場份額的競爭情況。

(二)法規環境

以本公司產業而言，目前受法規影響不大。

(三)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台灣11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45%，較109年成長3.09%。復甦過程中全球遭遇晶片荒、海空運輸物流延宕、疫苗分配不均，使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差異增大。台灣於110年05月下旬疫情擴散，相關防疫措施衝擊服務業，所幸外貿出口因歐、美、中等主要經濟體重啟經濟活動，甚至出現報復性消費，擴大了出口量能。全球貨幣寬鬆也帶動金融市場表現。

展望未來，Omicron傳染力雖強，但致死率大為降低，目前許多國家朝向流感化看待病毒，各國文化、商業活動漸趨正常，台灣在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方案後，失業情況獲得改善，並有助內需提升。整體而言，2022年台灣景氣維持熱絡，民間消費及出口維持強勁。惟依台灣經濟研究院評估受比較基期偏高影響，2022年全年GDP成長幅度較2021年稍減，為4.10%。

本公司產品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銷售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兼顧穩定與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最後，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謝意，並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杜 清 芳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會 計 主 管 郭 麗 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碳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02月03日，於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工場、81年12月完成煤焦油蒸餾工場、82年03月完成輕油提純工場(一場)。繼於86年11月完成設備去瓶頸工程、98年0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及99年0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二場)建廠工程，目前煤焦油及輕油年產能分別為26萬噸及12萬噸。另自94年05月至108年03月止，陸續完成介相碳微球八個工場之建廠工程，目前介相碳微球產能為7,500噸/年；並於107年03月落成啓用屏東碳材料生產工廠，年產2,000噸介相石墨碳微球，完成國內碳材料一貫化生產體系。中碳公司主要產品約43%外銷，57%內銷，品質獲國內外廠商肯定，並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ATF16949：2016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等認證，落實PDCA持續改善循環。

中碳公司以煤化學工業為基石，多年來憑藉著專業、追求品質與務實的經營作風，不斷引進新技術，將觸角延伸至下游碳材料領域，使公司競爭力更為堅實。在多角化經營策略下，除加強煤化學核心事業的發展外，陸續轉投資高科磁技(股)公司、中聯資源(股)公司、景裕國際(股)公司、高瑞投資(股)公司、立慶隆投資(股)公司、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運鴻投資(股)公司、鋼聯國際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中鋼光能(股)公司、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鑫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等。

中碳公司擁有組織完整之生產製造、研發及品保等技術團隊，並具備完善的國際銷售體系，能夠整合煤化學上下游及精碳材料之生產技術，及時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之產品與服務。

展望未來，中碳公司除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並擴大原有新產品規模，同時積極尋求合作契機，建立總部設於台灣，以亞洲為核心，生產銷售煤化學品與精碳材料的卓越公司。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78年02月經濟部發給公司執照正式成立。
- 2.民國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工場建廠工程。
- 3.民國81年12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場建廠工程。
- 4.民國82年03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一場)建廠工程。
- 5.民國85年05月通過ISO9002認證，88年05月~106年05月通過ISO9001認證、107年09月~110年08月通過ISO9001：2015年版認證。
- 6.民國86年11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場及輕油場去瓶頸計畫。
- 7.民國86年08月通過ISO14001認證，90年03月~111年02月通過ISO14001再認證。
- 8.民國87年11月中碳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民國89年11月榮獲第一屆精銳獎。
- 10.民國90年10月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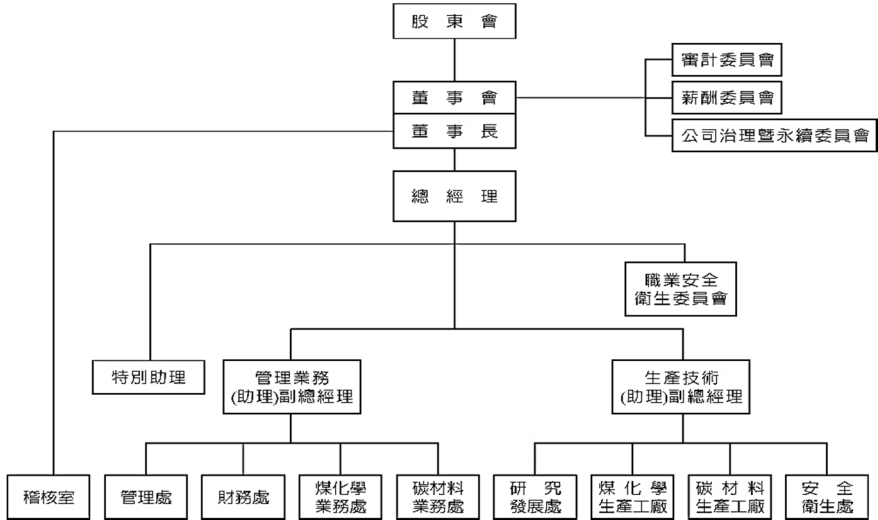
- 11.民國91年03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94年03月~106年03月通過OHSAS18001再認證，109年03月完成ISO45001轉版認證。
- 12.民國91年04月通過品質管制實驗室CNLA實驗室認證，94年04月~107年8月通過ISO17025認證，110年09月取得ISO17025:2017年版認證。
- 13.民國94年05月完成4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4.民國98年0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
- 15.民國99年03月完成6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6.民國99年0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二場)建廠工程。
- 17.民國100年09月完成1,6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8.民國101年04月通過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3月~108年03月通過CNS15506再認證。
- 19.民國102年07月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7月~108年07月通過ISO50001再認證，108年10月完成轉版認證。
- 20.民國102年10月通過ISO/TS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9月通過ISO/TS16949再認證，107年09月~110年08月通過IATF 16949:2016年版認證。
- 21.民國102年12月完成2,4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22.民國103年11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23.民國104年09月購買屏南工業區土地130,340平方公尺。

- 24.民國105年01月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 25.民國107年03月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落成啓用。
- 26.民國107年10月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獲得IATF16949:2016符合性驗證、ISO 9001: 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27.民國107年11月榮獲107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牌獎。
- 28.民國108年03月完成2,5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29.民國108年09月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獲得IATF16949:2016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30.民國108年10月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完成驗證工作，納入公司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範圍。
- 31.民國108年11月榮獲SGS「永續菁英獎」、TCSA「2019台灣永續企業綜合績效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32.民國109年11月榮獲TCSA「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33.民國110年11月榮獲TCSA「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金獎」。
- 34.民國110年12月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專利及商標兩項A級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掌理執行年度稽核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督導事項。
- 2.研究發展處：掌理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3.管理處：掌理人事、行政、資訊之計畫、執行、督導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 4.煤化學業務處：掌理煤化學產品銷售、採購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5.煤化學生產工廠：掌理煤化學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碳材料業務處：掌理碳材料產品銷售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7.財務處：掌理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8.安全衛生處：掌理安全、衛生、消防、環保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9.碳材料生產工廠：掌理碳材料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現在持有股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杜清芳 註1	男	64	110.05.31就任	3 年 77.12.21	68,787 *14	29.04% *0.006%	68,787 *14	29.04% *0.006%	0 *5	— *0.002%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翁朝棟 註1	男	68	108.06.23選任	3 年 77.12.21	68,787 *4	29.04% *0.002%	68,787 *4	29.04% *0.002%	0 *2	— *0.001%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錫欽 註1	男	65	108.06.23選任	3 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明達 註1	男	61	108.06.23選任	3 年 93.05.14選任 93.06.11就任	68,787 *5	29.04% *0.002%	68,787 *5	29.04% *0.002%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辜公怡 註2	男	39	108.06.23選任	3 年 90.05.08選任 90.06.11就任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天福 註2	男	69	108.06.23選任	3 年 77.12.21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	0 *0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幸樹	男	68	108.06.23選任	3 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元宏	男	53	108.06.23選任	3 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遵慈	女	58	108.06.23選任	3 年 108.06.23選任	*0	*0%	*0	*0%	*0	—	*0	—

註1：杜清芳、翁朝棟、王錫欽、方明達代表中國鋼鐵(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0.05.31日改派代表人杜清芳接替羅文驥。

註2：辜公怡、趙天福代表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3：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註4：*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基準日為111年03月31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鋼公司助理副總經理、高科磁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范德堡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註3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博士	註3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註3	—	—	—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科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註3	—	—	—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長、泰和興業(股)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 門副總裁、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註3	—	—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3	—	—	—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 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	註3	—	—	—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高考及格	註3	—	—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副研究員、全國工業總會 諮詢委員、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3	—	—	—

註3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杜 清 芳	董 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中鋼結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翁 朝 棟	董 事 長：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鑫尚揚投資(股)公司、台灣高鐵(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
王 錫 欽	董 事 長：中龍鋼鐵(股)公司、中發控股(股)公司、中能發電(股)公司 總 經 理：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運通(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鋼保全(股)公司
方 明 達	董 事 長：景裕國際(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監 察 人：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辜 公 怡	董 事 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台灣水泥(股)公司、泰和興業(股)公司
趙 天 福	總 經 理：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謝 幸 樹	負 責 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董 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 元 宏	主持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徐 遵 慈	主 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 兼任研究員：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委 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國際經濟關係委員會」、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顧 問：財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外貿協會「國際政府採購事務」、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50%)、運鴻投資(股)公司(1.6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0%)、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8%)、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7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2%)、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16%)、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爲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3.95%)、嘉新水泥(股)公司(3.56%)、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8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77%)、嘉新國際(股)公司(1.74%)、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69%)、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1.68%)、恆強投資(股)公司(1.6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6%)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00%)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 (49.9995%)、侯天儀(25.10%)、辜公愷(24.90%)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瑋一(股)公司(100%)
中成開發(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聯誠貿易(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公司(100%)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董事	羅文驥 110.05.31 卸任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冶金系 碩士；中鋼公司副總經理； 中碳公司董事長	否	0 0%	否	0	0
董事	杜清芳 110.05.31 就任	美國范德堡大學化學工程研 究所博士；中鋼公司助理副 總經理；中碳公司董事長	否	19 0.008%	否	0	0
董事	翁朝棟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 鋼公司總經理；中鋼公司董 事長	否	6 0.003%	否	0	0
董事	王錫欽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中 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中鋼 公司總經理	否	0 0%	否	0	0
董事	方明達	高雄科技大學化材所博士； 中碳公司生產技術副總經理 ；中碳公司總經理	否	5 0.002%	否	0	0
董事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台泥公司董事長；國 際中橡公司董事長	否	0 0%	否	0	0
趙天 福	趙天福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 美和石化公司副總經理；信 昌化學公司總經理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 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 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 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 佑公司董事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高考 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否	0 0%	否	0	0
獨立 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 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0%	否	0	0

註1：(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千股)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資訊請參閱第40頁附表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內容。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明達	男	108.02.01	4,907	0.002%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中碳公司副總經理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宜宏	男	110.10.31	0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專案副處長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曾文良	男	110.10.31	417	—	0	—	0	—	高科大化工材料所碩士 中碳公司廠長
主 任 核 稽	中華民國	方寬仁	男	110.11.30	0	—	3,119	0.001%	0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碳公司經理
處 長	中華民國	董健光	男	107.10.22	8,818	0.003%	8,000	0.003%	0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代 行 處 長	中華民國	林玉成	男	110.10.31	736	—	0	—	0	—	高科大財管所碩士 中碳公司經理
副處長	中華民國	林同安	男	109.12.01	242	—	0	—	0	—	逢甲大學紡織系 中碳公司經理
廠 長	中華民國	江文彬	男	107.06.01	0	—	13,276	0.006%	0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處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張興堯	男	107.02.01	68,619	0.03%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李政和	男	108.01.01	0	—	0	—	0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碳公司主任
專 案 副處長	中華民國	許景僚	男	110.03.16	0	—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處 長	中華民國	郭麗莉	女	108.08.01	1,000	—	0	—	0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碳公司副處長
處 長	中華民國	陳永川	男	107.06.01	25,136	0.011%	13,000	0.005%	0	—	高科大環境安全衛生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廠 長	中華民國	許順期	男	109.02.01	913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曾永宏	男	104.01.12	95,435	0.04%	50,000	0.02%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副廠長	中華民國	趙健平	男	109.02.01	0	—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111年03月31日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景裕國際董事長、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長、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啓航參創投董事、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啓航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聯資源董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監察人、運鴻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高科磁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隆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鋼聯國際監察人、華揚鋁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立慶隆投資監察人、鼎大投資監察人、昇利達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羅 文 驥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9,889	9,889	1,050	1,050	1.00%	1.00%
	杜 清 芳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 朝 棟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 錫 欽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方 明 達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辜 公 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 天 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謝 幸 樹	1,800	1,800	0	0	0	0	524	524	0.21%	0.21%
獨立 董事	王 元 宏										
獨立 董事	徐 遵 慈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2.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0.05.31日改派代表人杜清芳接替羅文驥。

110年度 單位：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8,078	8,174	303 (註2)	303 (註2)	2,710 (註3)	0	2,710 (註3)	0	2.07%	2.08%	39,554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 公 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羅文驥、杜清芳、翁朝棟、王錫欽、方明達、辜公怡、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羅文驥、杜清芳、翁朝棟、王錫欽、方明達、辜公怡、趙天福、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2	12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羅文驥、翁朝棟、王錫欽、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羅文驥、翁朝棟、王錫欽、辜公怡、趙天福、 謝幸樹、王元宏、徐遵慈
-	-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杜清芳	杜清芳
方明達、中國鋼鐵(股)公司	方明達、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12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5,365	5,365	402	402	4,742	4,710
副總經理	黃 初 凱						
副總經理	陳 宜 宏						
副總經理	曾 文 良						

註：黃初凱於110.10.29退休，陳宜宏於110.10.31接任副總經理，曾文良於110.10.31升任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宜宏、曾文良	陳宜宏、曾文良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初凱	黃初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方明達	方明達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110年度 單位：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3,074	0	3,074	0	1.24%	1.24%	247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度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0	3,074	3,074	0.28%
副 總 經 理	黃 初 凱				
副 總 經 理	陳 宜 宏				
副 總 經 理	曾 文 良				

註：黃初凱於110.10.29退休，陳宜宏於110.10.31接任副總經理，曾文良於110.10.31升任副總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07%	2.08%	2.08%	2.09%
獨 立 董 事	0.21%	0.21%	0.32%	0.32%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24%	1.24%	1.38%	1.39%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部份：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

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之分派比例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110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後續按分配原則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換算權數計算發放金額後發放。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派。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支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盈餘激勵獎金管理辦法及考評制度做為發放依據，年初依據其權責及職位訂定對公司營業目標及績效考核項目，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及貢獻度給予獎金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報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01月至110年12月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 數	實際出 席率(%) (註2)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羅文驥	2	0	2	100	110.05.31 改派杜清 芳接替羅 文驥為代 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杜清芳	5	0	5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6	1	7	8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6	1	7	8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7	0	7	1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7	0	7	1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趙天福	6	1	7	8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7	0	7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7	0	7	10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7	0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10年董事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並無發表意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110年05月06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09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羅董事長文驥、方總經理明達及黃副總經理初凱等利害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本公司110年08月03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薪資報酬案，杜董事長清芳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3.本公司110年12月27日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調薪建議案，方總經理明達、陳副總經理宜宏、曾副總經理文良、郭處長麗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以上議案皆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列註3，110年度董事酬勞依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分派董事酬勞，110年董事會績效另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做外部評估。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2.本公司已訂有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 4.本公司網站揭露每月自結損益情形。
 - 5.薪酬委員完成監督並檢討經理人、董事薪酬及績效考評之年度目標：
 - (1)依董事酬勞分配原則，並結合109年度董事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分派109年度董監酬勞。
 - (2)經理人109年度績效考核及盈餘激勵獎金分派，並設定經理人110年度績效考評項目。
 - (3)審查110年度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調薪案、董事長薪酬案。
 - 6.審計委員會達成監督公司營運及內控之年度目標：
 - (1)審查110年度財報承認案、盈餘分派案。
 - (2)審查本公司屏東碳材料生產工廠興建碳化爐二線投資案。
 - (3)審查本公司鹵素純化爐以開發高純度碳材料案。
 - (4)審查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
 - (5)內控、內稽之審核。
 - 7.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組成，專責推動及監督ESG相關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於110年12月2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8.安排會計師與公司稽核主管向公司獨立董事溝通及報告。
 - 9.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回應等。
 - 10.向董事會報告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建立智慧財產制度包含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11.進行風險鑑別與管控，向董事會報告各階段限水之影響與因應。
- 五、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10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除採自評方式外，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111年02月23日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詳註(1)。

註(1)：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4.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7.00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4.85分。
-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8.44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4.92分。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8.00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4.90分。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9.33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4.97分。
- (5)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5.60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4.78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06月2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0年度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謝幸樹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6	0	100	

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審查財務報告：審查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另出具審查報告書併同提報股東會。
- 2.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通過本公司原辦理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會計師變更案，由劉裕祥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更換為王兆群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 4.關係人交易之審查：審核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助案、中鋼公司細焦碳廠及煤焦油廠土地租賃案、中鋼公司煤化學生產工廠土地租約到期續約案、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租案。
- 5.盈餘分派審查：審查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查：110年度並無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 7.審查本公司主任稽核變更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02.22 第11屆 第09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09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提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09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提報本公司109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09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提報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09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提報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09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 第11屆 第10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屏東碳材料生產工廠興建碳化爐二線投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捐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50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3 第11屆 第1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擬設立鹵素純化爐以開發高純度碳材料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3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本公司向中鴻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續租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3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09.22 第11屆 第12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主任稽核變更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9.22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 第11屆 第14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提報本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細焦碳廠土地、廠房、設備租約到期，擬辦理續租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第1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委會要求公司對重大客訴案件判定標準提出說明及檢討，已於109年度03月1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審委會提出說明後委員皆無意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後召開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11.07	1.會計師就 2016Q3 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6.11.30	1.會計師就 2017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範圍及方法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本年度查核規劃所辨識之顯著風險及所判斷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針對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7.03.15	1.會計師就 2017 年度財報查核結論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7.12.24	1.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 2.年度查核排程。 3.關鍵查核事項（KAM-Key Audit Matters）。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8.12.23	1.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 2.年度查核排程 3.關鍵查核事項。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9.12.29	1.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說明。 2.會計師財報查核說明。 3.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公司舞弊事項之評估。 4.報告公司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5.報告公司治理 3.0。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0.12.27	1.查核範圍及方法。 2.集團查核—組成個體查核規劃彙整。 3.關鍵查核事項。 4.重大會計議題。 5.公司治理 3.0。 6.獨立性。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5.11.07	1.2016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意見信箱處理報告。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6.02.15	1.針對訂單與收款循環作業宜符合公司內控作業規定。 2.對於招募未錄取人員之個資若列為公司人才庫，宣告知當事人並徵求其同意之。 3.宜強化員工及包商管理辦法，違規者應適度懲處方能落實安全規定。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6.04.17 106.06.20	1.同仁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業務應依本公司倫理規範辦理。 2.宜注意隨身碟下載是否會違反營業祕密法規定。 3.注意應備妥呆帳準備之憑據。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6.08.21 106.08.28	1.工程決標核定單核准權限及開標主持人應注意事項應符合公司工程發包作業規定。 2.宜注意驗收遲延是否依合約處理以免影響公司權益。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7.11.23	避免關係人交易，應定期宣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8.08.08	1.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8.12.23	1.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2.提報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9.06.24	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09.12.29	1.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0.08.03	報告公司廢棄物管理、工程發包管理及信用審核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0.09.22	報告公司董事會議事、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及資通安全檢查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0.11.01	報告公司公開資訊申報、印信暨數位憑證使用及票據領用管理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110.12.27	1.報告公司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及客訴處理等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表示 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7年03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109年07月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情形及獨立性詳註1(p.49)。 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考量多元化政策及目標，本屆董事組成目標為新增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成員；本屆新增女性獨立董事1人，並於獨立董事組成新增具律師資格及經濟產業分析專家各1人，新增1位年紀在40歲以下董事，且具國際投資銀行背景，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上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0年11月01日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組成，專責推動及監督公司ESG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4日訂定董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個別董事自評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另亦做為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111年02月23日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績效評估。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將結果提報111年02月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p.51)。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是		1. 本公司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 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時數，課程內容及時數已公告至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11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3)辦理董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4)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5)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 (7)依公司治理資訊評鑑項目改進公司內部未達標之項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 2. 公司網站設立溝通專線，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問題。 3.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111年02月24日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 4. 本公司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溝通情形公告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參酌以下網址http://www.csc.com.tw/download/inv2020.pdf。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sc.com.tw)並揭露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此外，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依規定申報資料與揭露重大訊息。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若無特殊原因，目前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					
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					
本公司的供應商均經新供應商評鑑完成並登錄於公司ERP系統中。為落實供應商與運輸承攬商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新供應商的評選條件除了考量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品管能力，對於取得ISO9001、環保相關認證(ISO14001、碳足跡、水足跡等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認證(OHSAS18001、TOSHMS等認證)廠商優先選用，2018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2018年為宣導活動發起年，2021合格供應商共56家。					
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另每季辦理法人說明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內部規章，並落實執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行。另針對財務、原料、市場、人力資源、廠房設備、環安、工程、資安及工作安全等風險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及作法。110年度針對高雄缺水危機向董事會做專案報告。 6.在客戶政策方面：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 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註3)(p.56)，就董事、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 8.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4)(p.61)。 9.本公司自92年08月01日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0.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元面向。此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2)重要管理階層：為因應公司永續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由管理處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定期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業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由管理處安排管理能力的相關課程，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10年高階主管受訓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					
職稱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杜董事長清芳	26		5		
方總經理明達	3.5		26.5		
陳副總經理宜宏	2.5		12		
曾副總經理文良	4.5		45		
一級主管	78.5		75		

11.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董事：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度開始施行董事績效評估，另訂定董事酬勞分配原則，董事自評結果依此原則分派酬勞。110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1年02月24日提報董事會，個別董事平均分數均在90分以上，依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分派酬勞，110年度董事酬勞為9,889,230元，預估每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為1,648,205元。

(2)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年初設定該年度績效目標，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於隔年評定績效及考評，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獎金報酬。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110年發布之第七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2.14)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於110年11月01日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並於110年12月2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2.(2.22)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公司網站進行相關公告。

3.(2.28)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已修訂相關權責劃分表，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此訊息。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並完成公布。 5.(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已於109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4.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擬於111年度規劃完成相關作業。

註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

本公司於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另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考量多元化政策，訂定本屆目標為增加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年輕化及增加不同專業知識及背景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新增女性獨立董事1人，並於獨立董事組成新增具經濟產業分析專家各1人，新增1名年紀於40歲以下董事會成員，且具有國際投資銀行及金融專業，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位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背景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工及鋼鐵相關產業	財務會計	法律	經濟及產業分析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專業知識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35至55	56至65	3年以下	3至9年									
董事長杜清芳	男			V			V				V	V	V	V	
董事翁朝棟	男			V			V				V	V	V	V	
董事王錫欽	男			V			V				V	V	V	V	
董事方明達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辜公怡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趙天福	男			V			V				V	V	V	V	
董事謝幸樹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王元宏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徐遵慈	女			V	V				V	V	V	V	V	V	

註：全體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08年06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第11屆董事，任期3年，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重為1/3，董事間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取得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

註2：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F, ChinaSteel Building
No. 88, Chengong 2n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80661, Taiwan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110.11.18 勤高 11001240 號

受文者：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所屬期間：民國 110 年度

審計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 估 事 項	110 年度	
	是	否
一、會計師法之規範		
● 會計師是否無曾任公職(相關稅務案件及工商登記、商標註冊)，離職後二年內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V	
● 未有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之情形。	V	
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法第 46 條規定，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V	
●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V	
●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V	
●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V	
●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V	
●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V	
●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V	
●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V	
●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V	
●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V	
●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 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V	

評 估 事 項	110 年度	
	是	否
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接委託人之查核、簽證工作：		
● 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V	
● 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V	
● 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V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V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者。	V	
●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者。	V	
●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者。	V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三、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V	
是否無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 會計師未有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 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評 估 事 項	110 年度	
	是	否
是否無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未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辯護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V	
●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熟悉度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未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未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是否無受脅迫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本公司未有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 為降低公費，本公司未有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四、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未有代理本公司處理帳務。	V	
● 未有提供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履行。	V	
● 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未有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本公司授權或直接擁有執行之權限。	V	
● 未有會計師逕行為本公司作重大決策。	V	
● 未有以本公司管理者之角色，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V	
● 未有監管本公司之資產。	V	
● 未有覆核本公司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V	

評 估 事 項	110 年度	
	是	否
• 未有代本公司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V	
• 若提供評價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等服務時，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V	
五、一般事項		
• 簽證會計師中是否定期輪換(通常不超過七年)，且至少須相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	V	
•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擬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提供審計客戶。	V	

簽證會計師

張祥

日

期

11/15/21

簽證會計師

廖鴻儒

日

期

11/15/21

註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爲目標，不得爲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爲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爲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第 八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

第 九 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 十 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 三 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 十 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高階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註4：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08.06.2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錫欽	108.06.2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杜清芳	110.05.31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06.22	110.06.2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全 盤解析	3.0
			110.07.30	110.07.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危機趨勢與風險預測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明達	108.06.2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辜公怡	108.06.23	110.11.22	110.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揭開「內線交易」的神秘面紗- 以近期我國內線交易案件為例	3.0
			110.11.22	110.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 挑戰及2030/2050淨零排放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趙天福	108.06.2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8.06.2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 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08.06.23	110.05.18	110.05.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 例解析	3.0
			110.06.18	110.06.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資訊戰-營業秘密之攻防實 務分析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提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108.06.23	110.07.30	110.07.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股東重視ESG永續投資之趨勢 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 議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 名	職 稱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方明達	總經理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0
		110.11.22	110.11.22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企業如何推展ESG及未來發展趨勢	2.0
陳宜宏	副總經理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22	110.11.22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企業如何推展ESG及未來發展趨勢	2.0
曾文良	副總經理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3.0
		110.11.22	110.11.22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企業如何推展ESG及未來發展趨勢	2.0
郭麗莉	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110.05.27	110.05.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縮短財報申報期限及資本市場藍圖新政策	6.0
		110.06.18	110.06.18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實務教育訓練	3.0
		110.09.09	110.09.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0
		110.11.22	110.11.22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企業如何推展ESG及未來發展趨勢	2.0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0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07日第08屆第07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8年12月24日修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否	0	否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高考及格；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否	0	否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否	0	否	0	0

註1：請參閱第16頁附表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2：(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24日至111年06月23日。
- 三、110年01月至110年12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幸樹	5	0	100	
委員	王元宏	5	0	100	
委員	徐遵慈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本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02/22 第11屆第09次	1.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0年度績效評估項目。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6 第11屆第10次	1.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09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3 第11屆第11次	1.擬定杜董事長清芳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1 第11屆第12次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7 第11屆第13次	1.擬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調薪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委員會由3位獨董及2位董事組成，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永續環境發展」小組由生產技術副總經理負責，「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小組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負責。定期會議於每年開會二次，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110年度12月已向董事會報告今年度ESG施行情形及下一年度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編製，委員會針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面選出重大議題風險，本次共選出7項重大議題，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議題風險評估之分析，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點摘要如下： 1.環境面之重大議題：本公司鑑別出溫室氣體排放之風險，因此制定每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之管理措施，並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小於25,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目標。各單位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對空氣污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排放之SOx、NOx、VOC進行總量削減及。本公司建制了嚴謹的投資計畫環境負荷評估制度，該評估制度係透過內部各單位的分工合作，以現有設備產能之環境負荷為基礎，等量放大或縮小來評估投資計畫之環境負荷，並界定能源邊界圖來計算投資計畫能源改變量。 2.社會面之重大議題： 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本公司90年取得OHSAS 18001驗證，並於109年順利通過ISO45001轉版，相關管理政策包含：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心態、認知與能力；現場各級主管經常性檢視員工及協力廠人員之行為與作業環境，110年度小港廠巡檢共計2,519項缺失、屏東廠巡檢共計2,375項缺失，工廠人員已進行改善。 3.公司治理面之重大議題： 因新冠疫情影響，利害關係人關注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其風險及因應策略，公司110年度經全體同仁努力營業收入為78.1億元，稅前獲利13.1億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等。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進行減量工作。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已訂定公用系統等資源之使用管制標準值，並逐月檢討其達成狀況，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於採購原材料之作業時，並已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本公司110年度綠色會計總計約26,624萬元，佔營收約3.4%。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分別以經濟面項、環境面相及社會面項分析其風險、機會，並依照衝擊程度擬定因應作為。另因應減低碳排放，開始對主要產品做碳足跡盤查及溫室氣體外部驗證。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 (1)本公司逐年自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生產工廠並未有排放破壞臭氧層物質。本公司溫室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排放密集度，以基準年2010其營業額/總排放量為135.75千元/公噸CO₂e當量，並於2018年後加入屏南廠的排放量合併計算，於2021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68.12千元/公噸CO₂e當量。 (2)本公司小港廠109年及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83,192.72及103,551.10公噸CO₂e。屏南廠109及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2,104.57及11,106.05公噸CO₂e。 (3)本公司擬定五年發展策略項目，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於煤化學生產工廠自2019年起藉由精緻製程等方式，訂定每年減量1%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即812噸CO₂當量/年，五年共計4,060噸CO₂當量。 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用水之管理政策為循環回收降低用水量，本公司109及110年度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18及14.8萬噸，主要用途為補充三座冷卻水塔之冷卻循環水，其次為現場清潔工作使用與員工生活用水。對於用水量最大的冷卻循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近年來已於製程改善以回收蒸汽冷凝水並調整其水塔操作條件以達成減少補充冷卻水。 3.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主要政策為減少包材及生活廢棄物產生，生產工廠主要原料分別以管線及槽車輸送至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則以槽車運輸至國內下游客戶或以化學船出口至國外客戶，從產源減少包裝材之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目標為減量及再利用，工廠產出之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大宗，主要為員工生活垃圾，於辦公室及廠區內並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產生之廢棄物，優先考量再生利用，其次是資源回收，最後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小港環保有限公司送交高市環保局南區焚化爐焚化或委託再利用清除處理廠商進行再利用處理。小港廠109及110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175及142噸。屏東廠109及110年度產出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57.56及58.7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公平且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具體作為包含將保障人權相關政策與管理方案訂定於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人權保障之認識：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10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依據「申訴處理要點」，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0年無歧視事件或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酬。(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募資情形之(八)員工、董事酬勞及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 (三)本公司爲了更加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已於91年及101年分別通過OHSAS18001及CNS15506認證，於109年完成ISO45001轉版認證，並於每年進行例行驗證，以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潛在危害。本公司2014年起專聘一位護理人員外，2022年再增加一位護理人員執行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每年健康檢查項目均高於法規要求，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同時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本公司已制定教育訓練辦法及「中碳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培訓計畫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主管訓練等。每年均設定教育訓練時數目標及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依計劃實施教育訓練。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品質管理系統,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110年共有56家合格供應商。	(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SGS查證,內容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2016年發佈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內容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該報告書取得TCSA「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金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引，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環保方面

本公司過去持續重視環保議題，並以實際行動推行相關系統之建置，包括煤化學生產工廠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2013年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現基於對能源管理議題之關注，同時有感於日後能源管理所面對之嚴峻考驗，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並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將透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開發能源效率改善方案，達到降低能源成本、節能減碳及提升企業形象之三贏目的，煤化學生產工廠並於2013年06月由SGS對煤化學生產工廠進行ISO50001外部驗證，亦在2013年順利取得ISO50001:2010能源管理的系統認證，以及在2019年順利取得ISO50001:2018能源管理轉版的系統認證。碳材料生產工廠於2018年03月建廠完成，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已於2019年開始導入。

煤化學生產工廠廠內節能減碳對策多參照國際同業的最佳可行技術，於2020年度進行K4103A/B震動降低及節能改善計畫、第二實驗室冷氣節能管理規劃以及第二套溶劑回收單元MPS回收，碳材料生產工廠則進行(1)B2121抽氣風車原持續運轉，改善通風後，風扇馬達備而不用，(2)改善P2A71C葉輪粗糙度，塗佈陶瓷等行動專案，(3)B2216加裝變頻器，降低運轉頻率(4)冰水泵配置回流管及增設電磁閥控制，降低冰水泵運轉時數等節能減碳工作，110年度節能減碳效益如下表說明：

煤化學生產工廠110年節能減碳管理方案

項次	節能行動方案	節能效益
1	E127B更新為螺旋式換熱器。	可減少32千度用電度數/年，約佔全年度用電度數(49,140千度)的0.06%，年度節電率為0.12%。從104年~110年度累計平均節電率為1.72%。
2	DT-AO換熱器減少蒸氣用量。	節省蒸氣用量每小時487Kg/hr，一年可減少4,266 MT蒸氣用量/年，約佔全年度蒸氣用量(169,562MT)的0.25%，年度蒸氣節約率為0.83%。
3	料場噴水改善。	110年平均用水量低於109年平均用量約21.39MT。

碳材料生產生產工廠110年節能管理方案

項次	節能行動方案	節能效益
1	B2217降低運轉頻率。	統計爐(PN0190~PN0244)電流平均降低13%。
2	提高D2415升溫速率，降低批次乾燥時間節能計畫。	每年節省電費約為16,951元。

生產工廠自1997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PDCA持續改善以杜絕可能導致污染環境因子；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節約能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各種污染物之排放。此系統並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整合成「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環安衛管理的決策工作，每年均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煤化學生產工廠於110年03月順利完成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之證書驗證，以使生產工廠運作可符合法令及PDCA持續改善的循環。

(二)推動綠色生活

此外推動「綠色生活」，舉辦植樹、淨灘、登山等活動，鼓勵員工在生活中節能、減碳與減塑，從事戶外活動及愛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

(三)社區參與及敦親睦鄰方面

為能與社區作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來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透過不定期拜訪公司附近鄰里、贊助社區活動等與社區居民作良好互動。

- (1)贊助高雄市小港區國小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經費。
- (2)贊助小港及大林蒲地區各里及社團活動費用。
- (3)配合小港區公所協助地方睦鄰相關事宜。
- (4)購買屏東佳冬高農學生製作之伴手禮盒，作為參訪來賓的伴手禮。
- (5)與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合作舉辦植樹活動。
- (6)與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枋寮漁會等機關合作，舉辦淨灘活動。

(四)社會貢獻及公益方面

- (1)贊助中華文化總會「2021日台友情」活動。
- (2)贊助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小品德教育課程、交通及課後社團活動經費。
- (3)贊助高雄市政府跨年活動經費共三項。
- (4)贊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行善特攻隊」經費。

- (5)贊助伊甸社福基金會「2021相信有愛、慢飛無礙」音樂會活動。
- (6)贊助高雄市長青樂活會活動經費。
- (7)購買創世基金會公益中秋月餅禮盒贈送鄰里等公關用途。
- (8)鼓勵公司同仁協助高雄市中城火災事故捐款。
- (9)本公司持續監測小港廠區鹽水港溪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 (10)贊助高雄市工業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台灣化合物半導體及設備產學聯盟、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等工程學術學會。

(五)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每年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為何，找出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機會，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近年來更積極開發綠能產品，應用於下游節能產業，保護地球環境。

(六)人權方面

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永續』核心價值，尊重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原則，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實施相關人力政策及內部規章，期許供應鏈廠商亦能符合本人權政策精神，並以「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鼓勵供應鏈廠商落實人權。」等為執行方針，該人權政策並公佈於本公司對外網站，以期落實人權的保障。

(七)安全衛生方面

詳見P.127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環境保護、社區關懷服務、公益活動舉辦等不同面向，持續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付出真誠的關心與實際的行動。獲取更詳細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中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中碳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1.本公司規章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註5)(p.81)、「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註6)(p.83)、「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均提報董事會通過，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 2.另有「內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部份章節，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行賄或收受回扣條款。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 1.本公司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以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 2.公司不得從事政治捐獻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3.本公司除經營階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另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註7)(p.93)，對於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明確規範。 4.公司通過TIPS智財驗證，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保障智財權。 5.稽核室每年進行稽核計畫風險評估，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進度，並陳報董事會。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如「處理受贈財務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並藉由「工作權責劃分表」層層控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提供檢舉專線及申訴制度，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檢討改善。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本公司商業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及專案查核監督執行情形與改善追蹤，管理處及稽核定期將監督缺失情形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110年度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110年度12月董事會，本公司110年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單位職掌及相關執行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已制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之專線及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1.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主要規範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準則、程序、會計項目與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表之種類格式及其編製、使用方式，期能保障公司財產安全、防止錯誤與舞弊、明確工作程序與責任、提供攸關及客觀財務會計資訊、作為建立整體資訊系統之基礎及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接軌，本公司各部門會計事務之處理均遵照本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2.內部控制制度： (1)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經董事會通過後，作為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自行評估作業於每年十月起進行，由各級單位及子公司對於其所經管之業務，依「內控自行評估表」實施；再由稽核室進行覆核。 (2)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誠信行為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是		(五)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訂有誠信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之教育訓練？			準則，另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明確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10年度由主任稽核對不誠信事件作宣導，課程1小時共92人參加。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載明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包括建置檢舉用、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專責單位處理流程以及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等規定。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已規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處理程序、調查作業程序，並規定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網站(www.cs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組織運作情形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本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部份臚列如下：			
(一)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員 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依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消費者：本公司與客戶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公 司：所有作業皆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原則，期建立正派經營形象。			
(六)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98年01月08日訂定

- 一、本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中鋼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盡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

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三、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十四、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十六、與中鋼集團各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勿相互餽贈。
-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或提報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十八、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08月05日 訂 定

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

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管理處：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 定

民國108年08月08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

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

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〇五年 一 月 六 日 訂 定
一〇九年 三 月 廿 三 日 第一次修訂

- 第 一 條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
- 第 三 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獨立董事，如涉及稽核主管，由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
- 第 四 條 檢舉事項分類：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其他。
- 第 五 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

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稽核室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填寫檢舉/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件一）送董事長核准。

三、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四、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

第 六 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予以紀錄與保存，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倘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但檢舉案件經查有捏造、誣控、濫告或誹謗他人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 八 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第 九 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及董事長後，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 十 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⑤董事會議事規則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⑦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道德行為準則③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④董事選舉辦法⑤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⑥誠信經營守則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⑨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⑩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⑪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

2. 查詢方式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sc.com.tw/Govern.htm#Reg>)：於「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章程等相關重要作業程序」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無。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詳本公司企業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清 芳



總經理：方 明 達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110年08月25日為除息基準日，110年09月15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派現金紅利2.6元)
- (3)票決討論本公司109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每股分派現金紅利0.2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2.23	董事會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並訂定受股東提案期間案。 6.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案。 8.修訂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9.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10.05.06	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2.本公司擬於屏東碳材料生產工廠興建碳化爐二線投資案。 3.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4.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助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5.31	董事會	1.擬敦聘本公司前董事長羅文驥先生為本公司不支薪榮譽顧問案。 2.擬變更 110 年度股東會開會時間案。
110.08.03	董事會	1.擬定杜董事長清芳薪資報酬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現金紅利之各項基準日案。 3.擬設立鹵素純化爐案。 4.向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土地案。 5.本公司「銷售管理辦法」修訂案。 6.本公司「退休、撫卹、職災補償及資遣辦法」修訂案
110.09.22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更新案。 2.提報曾文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副總經理案。 3.提報陳宜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管理業務副總經理兼任公司發言人案。 4.提報方寬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任稽核案。 5.本公司「倉儲管理辦法」修訂案。 6.從業人員調薪案。
110.11.01	董事會	1.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修訂案。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案。 4.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110.12.27	董事會	1.報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與三菱日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辦理中長期借款額度簽約案。 4.提報本公司承租中鋼公司細焦碳廠土地、廠房、設備到期續約案。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8.本公司「晉升及考核辦法」修訂案。 9.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10.擬指派會計課歐育叡經理為本公司主辦會計案。 11.擬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調薪建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羅文驥	108.10.31	110.05.31	退休
主任稽核	吳明偉	89.04.01	110.11.30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110.01.01~	4,430	1,040	5,47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510千元、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350千元及代墊費用180千元。
	廖鴻儒	110.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劉裕祥及廖鴻儒會計師簽證，自110年第一季起改為王兆群及廖鴻儒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廖鴻儒
委任之日期	110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 控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翁朝棟	0	0	0	0	
董 事	王錫欽	0	0	0	0	
董 事	羅文驥	0	0	0	0	110.05.31解任
董 事	杜清芳	0	0	0	0	110.05.31新任
董 事	方明達	0	0	0	0	
董 事	辜公怡	0	0	0	0	
董 事	趙天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0	0	
經 理 人	方明達	0	0	0	0	
經 理 人	黃初凱	0	0	0	0	110.10.29解任
經 理 人	陳宜宏	0	0	0	0	110.10.31新任
經 理 人	曾文良	0	0	0	0	110.10.31新任
經 理 人	郭麗莉	0	0	0	0	

註：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期初持股係新任當月之持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上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	—	—	—	景裕國際(股)公司	集團 企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杜清芳	13,783	0.006%	5,000	0.00 2%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4,000	0.002%	2,000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12,578,000	5.30%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11,759,096	4.96%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0	0%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6,331,000	2.67%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0	0%	—	—	—	—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景裕國際(股)公司	4,753,537	2.01%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集團 企業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907	0.002%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3,448,867	1.46%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王廣成	0	0%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752,000	1.16%	—	—	—	—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0	0%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 公司	2,094,089	0.88%	—	—	—	—	無	無	
昕揚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木良	232,000	0.10%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2,053,000	0.87%	—	—	—	—	無	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1,955,000	0.83%					無	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呂泰榮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0年12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4,982	100.00%	0	—	104,574,982	100.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0	—	10,000,000	5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2,161,203	7.83%	22,032,286	79.81%	24,193,489	87.64%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700,000	35.00%	1,300,000	65.00%	2,000,000	100.00%
高端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1,794,000	60.00%	2,990,000	100.00%
鑫尚揚創業投資(股) 公司	6,000,000	5.00%	65,000,000	54.17%	71,000,000	59.17%
中聯資源(股)公司	15,019,341	6.04%	73,497,555	29.57%	88,516,896	35.61%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499,998	5.00%	1,666,700	16.67%	2,166,698	21.67%
運鴻投資(股)公司	69,000,960	9.20%	680,962,827	90.80%	749,963,787	100.00%
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	5.00%	13,500,000	50.00%	14,850,000	55.00%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 公司	2,450,000	5.00%	36,320,000	74.12%	38,770,000	79.12%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69	0.30%	70,605,636	35.30%	71,205,705	35.60%
中鋼光能(股)公司	26,160,000	15.00%	148,240,000	85.00%	174,400,000	100.00%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 公司	16,000,000	8.83%	59,000,000	32.57%	75,000,000	41.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8年02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79年09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80年09月	10	83,200,000	832,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83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200,000	1,062,000,000
86年0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944,000	1,189,440,000
87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3,536,566	1,435,365,660
89年10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58,335,480	1,583,354,800
90年05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5,540,180	1,755,401,800
91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5,728,749	1,857,287,490
92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936,813	1,909,368,130
93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7,022,924	1,970,229,240
94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3,473,438	2,034,734,380
95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008,314	2,110,083,140
96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3,444,336	2,234,443,360
97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6,904,480	2,369,044,800

111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36,904,480	63,095,520	300,000,000	—

註1：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單位：股；新台幣元

備 股	本 來 源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創立時資本為150,000,000元。		無	無
79年08月現金增資380,000,000元並補辦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01973號函。		無	無
現金增資302,000,000元，經證管會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4號核准，於80年07月26日申報生效。		無	無
現金增資230,000,000元，於83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83)台財證(一)第29045號核准。		無	無
8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744,000股，於86年06月06日經證管會文號(86)台財證(一)第4565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592,566股，於87年09月07日經證管會文號(87)台財證(一)第58853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798,914股，於89年07月21日經證管會文號(89)台財證(一)第5907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7,204,700股，於90年05月31日經證管會文號(90)台財證(一)第13364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188,569股，於91年07月10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95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208,064股，於92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722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086,111股，於93年06月03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61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450,514股，於94年06月29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4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5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34,876股，於95年07月1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67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436,022股，於96年07月10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23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460,144股，於97年07月0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3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金 機	融 機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10	251	31,062	161	31,486			
持有股數	409,000	28,143,034	106,183,291	82,020,951	20,148,204	236,904,480			
持股比例	0.17%	11.88%	44.82%	34.62%	8.51%	100.00%			
註：外國機構股東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3,759	1,088,476	0.46%
1,000至 5,000	14,415	27,547,672	11.63%
5,001至 10,000	1,801	13,720,111	5.79%
10,001至 15,000	520	6,563,471	2.77%
15,001至 20,000	301	5,449,926	2.30%
20,001至 30,000	247	6,170,201	2.60%
30,001至 40,000	122	4,291,432	1.81%
40,001 至 50,000	72	3,289,481	1.39%
50,001至 100,000	130	9,186,433	3.88%
100,001至 200,000	56	7,663,940	3.24%
200,001至 400,000	23	6,595,783	2.78%
400,001至 600,000	14	6,734,602	2.84%
600,001至 800,000	4	2,745,407	1.16%
800,001至 1,000,000	3	2,627,150	1.11%
1,000,001以上	19	133,230,395	56.24%
合 計	31,486	236,904,4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8,787,183	29.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78,000	5.3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59,096	4.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31,000	2.67%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53,537	2.01%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8,867	1.4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752,000	1.16%
昕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4,089	0.88%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53,000	0.87%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0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每 股 價	最 高		130.50	125.50	126.00
	最 低		100.00	86.40	112.00
	平 均		111.52	102.04	118.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67	28.15	33.7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25.29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32,150千股	232,150千股	232,150千股
	每 股 盈 餘		4.73	3.09	1.48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4)	2.8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1)		23.58	33.02	-
	本 利 比 (註2)		27.88	36.4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3)		3.59%	2.74%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2.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552,6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46,217)
IFRS 9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53,387
110年度稅後淨利	1,098,393,06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9,470,023)
可供分配盈餘	<u>1,068,782,880</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元/股	<u>(947,617,920)</u>
110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1,164,960</u>

註：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110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369,469,925 元計算，提列員工酬勞 3.610605176%計新台幣49,446,152元及董事酬勞0.722121006%計新台幣9,889,230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為49,446,152元，董事酬勞為9,889,230元。上述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59,335,382元，與11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合計58,634,207元，差異數701,175元列為111年度費用調整數。
- (2) 決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不適用。
- (3) 考慮決議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110年度以費用列帳，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董 事 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董事酬勞	\$ 6,760,570
員工酬勞	\$ 33,802,848

- (2)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40,563,418元與109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37,821,768元，會計估計之差異數為2,741,650元，列為110年度費用調整數。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碳系列產品及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貿易。110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產 品 項 目	占 銷 售 額 (%)	
	個體	合併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41.34	40.89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30.18	29.85
焦碳系列產品	9.69	9.58
精碳材料系列產品	5.49	6.51
其 他	13.30	13.17
合 計	100.00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煤焦油系列產品	軟瀝青
	雜酚油、碳黑油
	洗油
	精萘
	特殊瀝青漆
	木材防腐油
	精製塔油
	殘萘油
輕油系列產品	苯
	甲苯、非芳香族油、混二甲苯
焦碳系列產品	無水焦粉
	小塊焦、細焦粉(CDQ)、精製細粉
精碳材料系列產品	介相碳微球、介相石墨碳微球、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精製瀝青、黏結碳粉、高軟化點瀝青、石墨化專業代工
其他貿易產品	硫磺、氧化鐵粉、增碳劑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高容量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低阻抗負極材料、快充型軟碳負極材料、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先進碳材、等方性石墨塊材、電極石墨化代工、石墨電極代理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煤化學產業的發展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多年的歷史，隨著產業的變遷，全球焦炭、煤焦油及輕油產出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佔全球總產量約82%，尤其中國約占全球產量的6成以上。歐洲與北美地區受限環保法規規定及PCI噴煤影響，煤焦油等供給逐年遞減，煤化學產業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另外，由於煤焦油相關產品運輸成本高，傾向區域供應，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及競爭者以亞洲為主。

煤焦油、輕油是煉焦製程的副產品，其產量約為煉焦焦炭產量的3%-4%，其組成極為複雜，經由煤焦油及輕油加工廠蒸餾提純後，可分餾出多種具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主要有軟瀝青、雜酚油、碳黑油、精萘、苯、甲苯等。近年來隨著鋼鐵產業持續擴充，附帶產出更多煤焦油及輕油，穩定充足的原料供應，提供煤焦油加工產業發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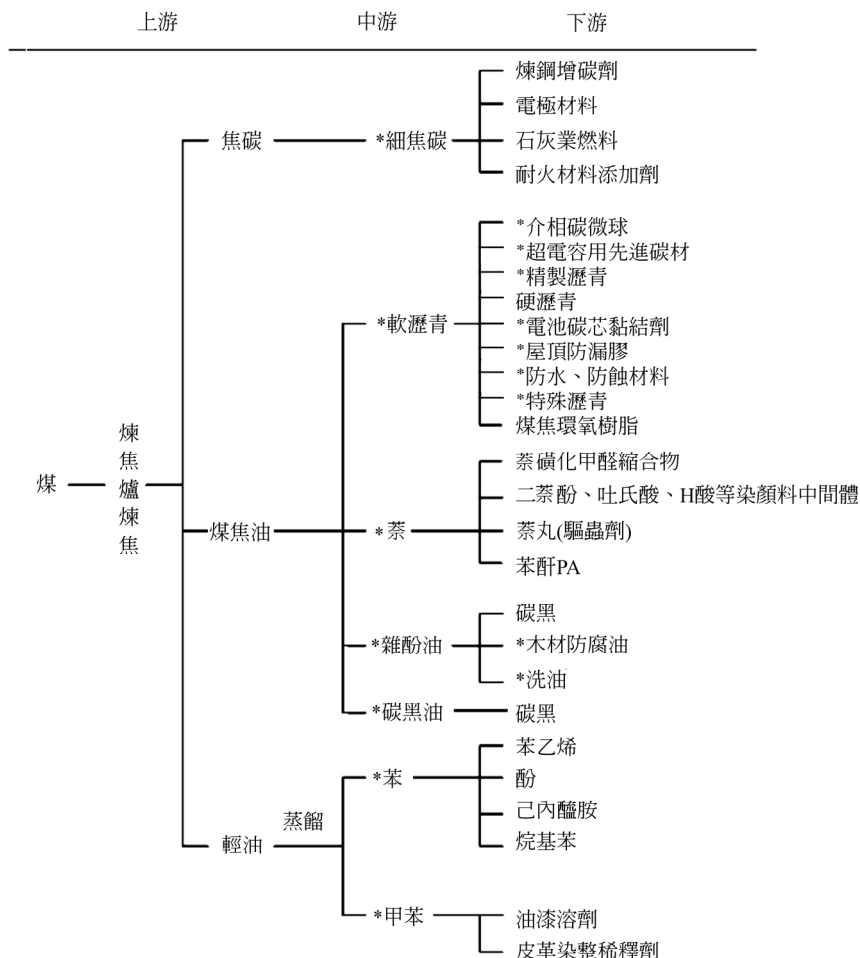
中國因中美霸權爭鬥貿易戰、鋼市及”雙碳政策”：碳達峰、碳中和及能耗雙控政策等影響，2021 年預估煤焦油年度產量全年在 1,700-1,720 萬噸，煉焦產業減產，價格波動大。

隨科技進步，及綠能、電動車產業推波助瀾下，鋰電池產業未來將以年複合雙位數成長率迅速擴張。目前該產業仍高度集中於中、韓、日等亞洲地區，其中中國佔據過半相關原料及產能供給。本公司身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供應商，將面臨中國廠家挾大規模產能及低成本優勢競爭，未來挑戰艱鉅，但本公司仍將秉持品質第一的理念，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產品及最完善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保持穩定及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煤化學產業上、中、下游產品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煉焦爐或獨立煉焦廠產出之焦碳、煤焦油及輕油，中游為細焦碳處理廠、煤焦油蒸餾廠及輕油蒸餾廠。經中碳處理加工後細焦碳相關產品可用於煉鋼增碳劑、電極材料、石灰業燃料及耐火材料添加劑等，煤焦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軟瀝青、萘、雜酚油及碳黑油等，軟瀝青可用於生產介相碳微球、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浸漬瀝青、硬瀝青(作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及石墨電極用)、電池碳芯黏結劑、防水防蝕材料、特殊瀝青及煤焦環氧樹脂等，萘可用於生產萘磺化甲醛縮合物(一種水泥減水劑)、染料中間體、苯酐及萘丸等，雜酚油可用於生產碳黑、洗油及作為木材防腐用，碳黑油則用於生產碳黑，輕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苯及甲苯，苯可用於生產苯乙烯、酚、己內醯胺及烷基苯等，甲苯則用為油漆溶劑及皮革染整稀釋劑等。



*記號為中碳產品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瀝青用途主要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約占75-80%、石墨電極約10-15%及特殊碳材等，近幾年使用於調配碳黑油之用量逐漸增加，目前尚無替代品。

本公司主要競爭者來自韓國及中國，中國更因產銷占比高，其價格將左右國際市場行情。

- ②雜酚油主要供生產高品質碳黑(北美市場則主要作為木材防腐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逐漸以低成本原料取代，將壓縮雜酚油之需求。
- ③碳黑油主要供生產一般品質碳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傾向採用低成本原料，未來碳黑油之需求將增加。
- ④精萘主要市場為萘丸及染料中間體，目前染料中間體市場尚無明顯替代品，部分萘丸市場則被PDCB及其他芳香劑取代。本公司目前主要競爭者來自比利時、西班牙、捷克及中國。
- ⑤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主要應用在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競爭產品為石油焦系列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為目前市場主流，而介相碳微球產品因有高倍率及長壽命之特色，故在動力型鋰離子電池應用仍具優勢。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處於亞洲之中點，本公司更位於高雄港邊並擁有專屬船運碼頭，因此具有運輸優勢地位，以下就本公司各項重要產品之競爭分析如下：

- ①軟瀝青：本公司與澳洲客戶具長期銷售合約關係，該公司目前每年所需軟瀝青原料，約有八成由本公司供應。本公司與澳洲客戶長期合作順暢，加上品質與供應量十分穩定，雙方簽訂 10 年供應長約，合作穩固。
- ②雜酚油/碳黑油：為生產碳黑之主要原料，本公司雜酚油/碳黑油年產量約為 15 萬噸，供應國內、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通路順暢。
- ③精萘：化學級精萘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客戶以染料中間體產業為主。
萘丸級精萘市場主要分佈於亞洲地區，如韓國、日本、香港、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

、泰國、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等是萘丸最大生產消費市場，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萘丸市場具 80 %以上市場占有率。

④苯：國內苯全年缺口約 91 萬噸，本公司目前產量約 8.9 萬噸/年，占台灣需求缺口比率甚微，產量全數供應國內市場。

⑤甲苯：本公司每月生產約1,000噸甲苯，以外銷為主，少部份透過經銷商售予國內溶劑業者使用。

⑥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年產量約為7,500噸介相碳微球，產品銷售除供應國內、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歐洲之鋰離子電池相關廠商外，亦拓展新應用於石墨塊材，未來將精進品質並提升純度，供應國內半導體客戶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110.01.01~110.12.31為新台幣161,466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成功開發小粒徑高倍率UF系列產品，此系列產品已正式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知名電池廠。另焦系人造石墨負極開發已獲顯著成果，性能可媲美市售快充型人造石墨，將進行試量產規劃。

(2)完成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長晶坩堝熱場、模具用等方性石墨開發，已落實推廣銷售。並完成等方性石墨之成型、碳化、石墨化及機加工技術開發與設備建置。

(3)完成先進碳材量產線建置與試車，協助生產工場擴產規劃。並完成長壽命超電容用先進碳材開發。

3.未來年度研究開發計畫

(1)快充型低阻抗負極材料開發。

- (2)人造石墨關鍵技術與量產製程之開發。
- (3)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 (4)高電壓先進碳材開發及設備建置。
- (5)高純度等方性石墨坩堝開發及設備建置。
- (6)降低石墨化成本技術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將煤焦油廠、輕油廠、焦碳廠及碳材料廠產品全數及時銷售。
- (2)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效益最大化，開創儲能及新能源車新局。配合屏南自主化石墨化工廠完成，重整生球與熟球產品之銷售組合，積極爭取大陸地區以外客戶，精進碳材料之品牌品質及價值，強化客戶服務滿意度。
- (3)發揮常州中碳銷售功能，強化精製瀝青、介相石墨碳微球及先進碳材料市場競爭力及大陸就地服務客戶之優勢。

2.長期

- (1)由於電動載具已成為未來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鋰電池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並進行相關產品銷售規劃。
- (2)運用原料優勢，優化製程能力，並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廠商，積極發展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先進碳材料等新產品及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煤焦油系列產品：國內、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比利時等。
- (2)輕油系列產品：國內、新加坡、中國大陸。
- (3)焦碳：國內、印尼。

- 2.市場占有率：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煤瀝青、煤系碳黑進料油及精萘等產品為國內唯一供應商。苯產品則與石

油苯互為替代品，本公司國內市占率約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軟瀝青售予澳洲客戶每年約60,000~65,000噸，加上產製鋰電池負極材料及浸漬瀝青市場之需求，未來軟瀝青之市場仍呈穩定之狀況。
- (2)雜酚油/碳黑油(碳煙進料油)產量每年約150,000噸，除約100,000噸供應國內客戶使用外，其他外銷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碳煙廠使用。
- (3)精萘產量每年約14,000噸，約四成產量銷售於亞洲萘丸市場，其餘銷售至中國大陸及印度染料市場，由於本公司精萘品質佳、交期穩定快速，深獲客戶好評，每月產量皆能全數銷售。
- (4)苯之產量可完全為內銷市場吸收，產量仍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 (5)焦碳以內銷為主，如有餘量才外銷。
- (6)介相碳微球以銷售中國為主，介相石墨碳微球銷售則因中國新能源車補助減少，中國市場日益嚴峻，各大電池廠漸將目光轉向歐洲市場。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外，積極加深與日、韓及歐美客戶交流合作，佈局全球市場，期望逐步提高碳材料的銷售比例。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原料煤焦油和粗輕油由中鋼、中龍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穩定供應，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生產與銷售。
- ②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系列產品生產工廠，除輕油系列的苯、甲苯、混二甲苯有石化系列產品競爭外，其他產品取代性小，銷售通路穩定。
- ③新產品研發已具成果，碳材料產品持續擴建生產，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 ④營運穩定，債信良好，員工素質佳，積極開發新產品。

(2)不利因素

- ①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占43%，匯率之變動影響營收甚大。
- ②大陸煤焦油深加工產能過剩，對全球煤焦油下游產業將造成不利影響。
- ③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在一貫作業連續生產及有限之儲槽設備下，外銷船期之延誤很容易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 ④本公司軟瀝青於下游客戶需求降低時，將面臨市場競爭壓力。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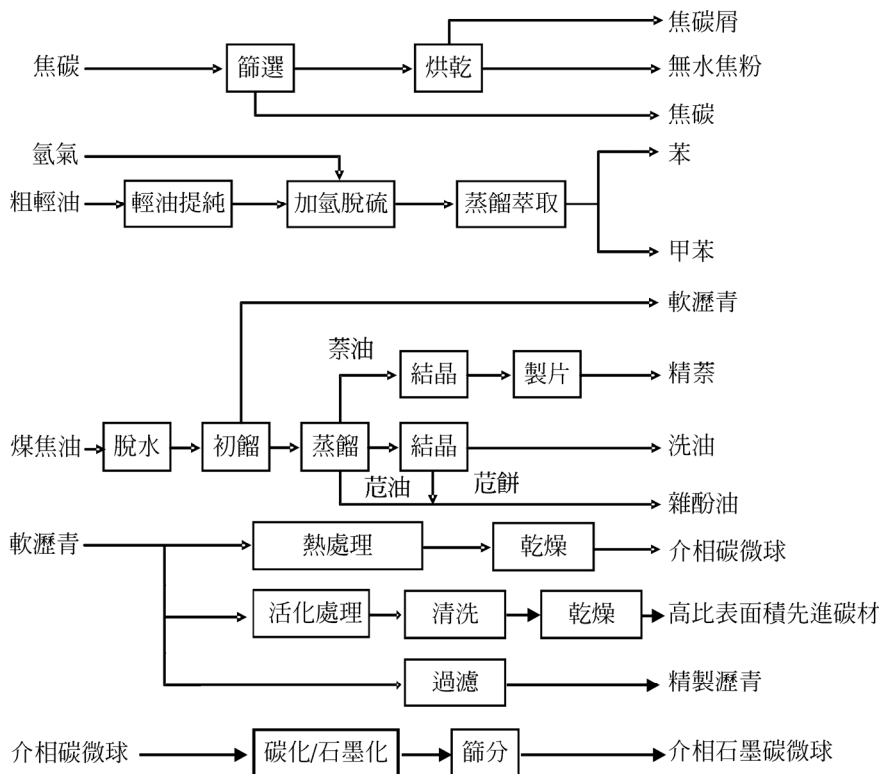
- ①需以靈活之財務運用，做好匯率管理。
- ②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蒐集客戶需求及適時回應處理。
- ③銷售管道需彈性及靈活，以避免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 ④創造品牌，爭取國際知名客戶。
- ⑤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煤焦油系列產品	1.煉鋁電極棒黏著劑 2.精製瀝青 3.Tar Epoxy防蝕塗料填充料 4.Tar PU跑道底層材料填充料 5.乾電池碳棒黏著劑 6.萘磺酸系列減水劑或染料中間體合成原料 7.防腐防蟲用萘丸 8.碳黑原料 9.洗油 10.木材防腐油
輕油系列產品	1.苯乙烯、己內醯胺、酚、烷基苯等原料 2.油漆調配用溶劑
焦炭系列產品	石灰窯之燃料或電爐煉鋼用增碳劑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
高比表面積先進碳材	超電容器及鉛碳電池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0年度原料供應情形

- 1.煤焦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110年度共計251,720噸。
- 2.粗輕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另部份由國外進口，110年度共計104,037噸。
- 3.細焦碳：由中鋼公司細焦碳區載運到篩選區進行加工篩選、乾燥，110年度共計使用284,604噸。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年				109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2,382,286	52	母子 公司	中鋼	1,447,865	54	母子 公司
2	台塑河 靜鋼鐵	1,232,818	27	其他關 係人	台塑河 靜鋼鐵	605,995	23	其他關 係人
3	中龍	901,637	19	兄弟 公司	中龍	515,258	19	兄弟 公司
4	其他	104,438	2		其他	93,372	4	
	進貨 淨額	4,621,179	100		進貨 淨額	2,662,490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年				109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ALIA N	1,283,673	16		林園 先進	845,761	16	註
2	林園 先進	1,229,576	15	註	DALIA N	831,292	15	
3	KCMC	793,657	10		KCMC	652,193	12	
4	其他	4,675,535	59		其他	3,034,528	57	
	銷貨 淨額	7,982,441	100		銷貨 淨額	5,363,774	100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
產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200,000~260,000	251,140	3,425,603	200,000~260,000	262,500	2,554,648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100,000~120,000	102,093	2,339,871	100,000~120,000	108,868	1,471,564
焦碳系列產品	333,300	78,861	652,331	333,300	65,731	457,279
精碳材料系列	註	9,933	654,060	註	8,403	612,600
合 計		442,027	7,071,865		445,502	5,096,091

註：精碳材料系列產品包含介相碳微球、介相石墨碳微球、精製瀝青和石墨化工等，因品項多元且規格不一，產能各有殊異，故無法逐一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110,668	1,370,077	127,010	1,858,432	111,472	961,446	147,025	1,514,609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91,227	2,147,449	11,861	209,313	97,960	1,345,688	12,148	134,907
焦碳系列產品	78,878	651,381	78	950	65,706	456,988	25	291
精碳材料系列	932	151,172	8,548	363,015	751	100,092	5,792	188,302
合 計	281,705	4,320,079	147,497	2,431,710	275,889	2,864,214	164,990	1,838,109

(七)煤化學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國內並無類似公司產業特性作為參考依據，健全之財務結構與穩定之獲利能力成為此行業特殊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110年與109年度的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5%與4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達241%與214%。本公司110與109年度的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與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5%與10%，純益率分別為14%與13%。本公司將以維持優異的長期獲利能力與健全之財務結構為目標，持續努力，未來並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以期建立以煤化學及碳材料為主軸的供應中心。

三、從業員工

111年03月31日

中碳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304	316	316
平 均 年 歲		40.07	39.17	39.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87	11.99	12.62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3.0%	2.5%	2.5%
	碩 士	26.6%	26.9%	25.9%
	大 專	55.9%	57.0%	57.3%
	高中、職	14.5%	13.6%	14.3%
	高中以下	0%	0%	0%

中碳員工資訊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294	306	306
平 均 年 歲		40.34	39.43	40.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14	12.24	12.84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3.1%	2.6%	2.6%
	碩 士	27.2%	27.5%	26.5%
	大 專	55.8%	56.5%	56.9%
	高中、職	13.9%	13.4%	14.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年均訂定計畫降低污染物產生與減少能源使用量，以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 1.降低能源與資源之使用量，包括電力、蒸汽、燃油與燃氣等，本公司每年均重新訂定單位標準用量，除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2.空氣污染物管理
 - (1)除確保各項監測設備之正常運轉，並完成所有煙囪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之檢測與申報工作，並依法辦理各許可證之設置、操作等之申請。
 - (2)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從設備元件數目減少做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無法減少的部份則定期檢測其逸散濃度，確保低於管制濃度以下。設備所排放的污染物則選用處理效率最高的設備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3.廢棄物管理
 - (1)廢耐火材料及保溫材交由合法處理廠商進行回收處理，重新做為原料進行再利用。
 - (2)煤化學生產工廠於歲修、定修或因溶渣累積於設備內造成操作異常時所清出之零星小量溶渣，依廢棄物再利用辦法與中鋼簽訂再利用合約，將溶渣送至中鋼進行再利用，減少廢棄處理之負擔。
 - (3)事業廢棄物清理，除依廢清法各項規定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外，內部則訂管理計劃進行廢棄物減量。
- 4.廢污水管理
 - (1)依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從源頭進行製程改善，以減少廢水產出。
 - (2)將蒸氣冷凝水收集、回收至製程使用，減少處理水之使用。
 - (3)已產出之廢污水則做到完全妥善處理、無異常排放。
- 5.因應溫室氣體之減量，著手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體系，辦理內部查證人員訓練，研擬因應溫室氣體管理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公司並於102年10月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外部驗證。

110年度小港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03,551.10噸。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約24,295.68噸CO₂e，占排放總量23.46%，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約79,255.42噸CO₂e，占排放總量76.54%。屏東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106.054公噸CO₂e，範疇一為46.757公噸CO₂e，範疇二為11,062.296公噸CO₂e，因碳材料生產工廠主要以電力進行作業，範疇二占總排放量99.61%。

(一)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9、110年度無違反空污法而致罰緩情事。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無。

(2)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①111年環保相關支出預計為21,480,000元。

②112年環保相關支出預計為25,000,000元。

(3)改善後之影響

①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②對競爭地位影響：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製程安全危害評估與改善對策

本公司既有的製程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新增的製程單元則於設計階段即開始進行；經系統化的方法所評估出來的風險程度如為不可接受，則會修改製程方法或設備，以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程度。

2.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

健康檢查，並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除分級實施管理，每月並委由醫師對同仁提供醫療保健上的諮詢，如有需要則督促其接受專業治療。對於國內常見的文明病如高血壓、高血脂、血糖異常等現象，於各場合中宣導，安排營養衛教活動及減重競賽等健康促進活動，以使員工養成良好飲食與運動習慣，更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如登山、單車，除達到運動目的並可舒解壓力。

3.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

4.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自91年通過SGS「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以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行危害分析、管理計畫、安衛訓練、矯正與預防、諮詢及溝通等，在PDCA的循環下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並分別於94年、97年、100年、103年及106年通過再認證，109年03月份完成ISO45001轉版認證，每年例行進行驗證。

5.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不定期安排同仁於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所辦理的課程進行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

(二)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1.依據安全衛生法令、風險評估、與工程實務，對於高架、斷電、動火作業、侷限空間等危害性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並訂定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供施工人員作業時遵循，亦可確保施工時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2.鼓勵員工提報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使其他人員可分享其經驗並消除潛在危害，預防類似事故重覆發生。另外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洩漏、火災與人員受傷等狀況，以事前規劃

及訓練方式模擬狀況發生時人員的處置與應變能力，以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 3.所有危害性較高的設備與管線定期檢查，除了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實施內外部檢查，對於高操作壓力、內容物容易腐蝕、阻塞或破孔的設備，均每年安排清理、檢查，如有異常則立即檢修或更換備品，以確保操作時的安全。
- 4.主管稽核與巡查，由高階主管於每月或每週不定期巡查廠區，其重點為承攬管理、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改善狀況、安全工作程序執行落實程度及5S環境整理整頓。經巡查所發現之缺失並由專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
- 5.主管與安全衛生人員每日巡查，各單位主管每日巡查其責任區域，確保其責任區域的操作與安全衛生狀況正常，安全衛生人員巡查對象則為全廠區。以交叉稽查方式確保廠內運作是在正常、安全的狀態下進行。
- 6.加強承攬商管理：廠內部份工作需委由承攬商進行，過去許多工廠所發生的事故均與包商的施工內容有關，所以採取與其他工廠不同的承攬商長駐方式，由固定承攬商負責維修工作。透過長駐的方式及本公司的訓練，承攬商得以累積其施工經驗、降低人員流動性，進而瞭解事業單位的危害作業並主動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施工安全性有正面的幫助。

110年開始建置承攬商管理資訊系統，對於承攬商人員之選用、訓練、法令證照及動火/入槽等工作許可證，以電子化整合方式提升承攬商之管理。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9年01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年節慰問、死亡慰問、傷

殘慰問、住院慰問、因公死亡或殘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結婚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自79年12月31日開辦員工團體保險，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及職災險。

其他福利：育嬰假、持股信託、生日及三節禮金、勞動節禮金、消費性貸款、特約商家及飯店。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國內外在職進修等。

本公司110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1,422千元，平均訓練時數為19.4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品質管理相關訓練課程、管理課程、內控內稽實務課程、電池研討會、產品研發訓練課程、資訊相關課程、國貿實務相關課程、消防滅火訓練及緊急應變實務課程、特化、有機、粉塵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堆高機訓練課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節能減碳課程、維護相關課程、工安環保相關課程、財務會計相關訓練課程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

恤辦法方面，從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二個月薪給數之補償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給與標準，給與其遺屬撫恤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其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另如因奮勇救災殉職、工作場所（含公司內、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緊急搶修應召入廠或奉派公差於往返交通途中發生意外致死者；因罹患職業病致死者、上下班途中因天災事變發生意外致死或其他依法令屬職業災害致死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金，且依序發給特別撫恤金二百二十萬元、一百四十萬元及八十萬元。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07月01日起實施，本公司部份員工選擇自94年07月0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4.持股信託

為促使從業人員個人財富與公司成長相結合，讓從業人員未來退休後生活獲得較佳保障，並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增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於88年01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之人員每月最高可在其薪資總額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最高為12個基數)，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公司亦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提撥固定成數為獎勵金，全部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可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於98年01月08日訂定「中碳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另於102年08月05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01月06日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

6.勞資間協議

為促進勞資合諧、保障勞資權益、合作發展事業並互相尊重經營權和勞動權之正當行使，本公司與中鋼集團企業工會自104年度起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協商團體協約。

7.召開勞資會議

本公司自106年04月10日選出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開始，依勞資雙方協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110年度共召開四次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的召開有助於促進勞資合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培養勞資一體，休戚與共之觀念，為創造一個和諧的中鋼大家庭而努力，且管理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詳見P.383-389(9)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處)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銷售合約	澳洲KCMC公司	107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85°C軟瀝青銷售合約	無
2.銷售合約	信昌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3.銷售合約	和益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4.銷售合約	台苯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5.銷售合約	國喬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6.銷售合約	TOKAI CARBON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7.銷售合約	大連生源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8.銷售合約	林園先進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9.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3月01日至112年2月28日	粗輕油採購合約	無
10.採購合約	中鋼	108年04月01日至113年3月31日	煤焦油採購合約	無
11.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小塊焦採購合約	無
12.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無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3.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有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4.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CDQ細粉採購合約	無
15.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集塵細粉採購合約	無
16.採購合約	中油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氫氣採購合約	無
17.委託加工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細焦炭加工合約	無
18.採購合約	中油	108年05月31日至111年05月30日	天然氣採購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底 (註4)	109年底	108年底	107年底	106年底
流動資產		3,693,120	3,750,561	3,971,549	4,486,105	4,613,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37,319	4,148,025	4,438,535	3,982,399	3,200,75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102,430	3,744,287	3,681,721	3,248,242	3,421,346
資產總額		11,732,869	11,642,873	12,091,805	11,716,746	11,235,5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50,169	2,755,348	3,255,046	3,533,944	4,178,494
	分配後	(註3)	3,418,681	4,439,569	4,789,538	5,268,254
非流動負債		1,864,793	2,077,099	1,478,041	827,260	183,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4,962	4,832,447	4,733,087	4,361,204	4,362,347
	分配後	(註3)	5,495,780	5,917,610	5,616,798	5,425,1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51,169	6,534,169	6,992,245	6,985,203	6,521,537
股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資本公積		883,789	869,637	845,852	820,648	755,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37,644	3,606,276	4,071,819	4,047,059	3,684,283
	分配後	(註3)	2,942,943	2,887,296	2,791,465	2,594,523
其他權益		178,330	(193,150)	(176,832)	(133,910)	(161,983)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117,638)	(117,638)	(125,656)
非控制權益		266,738	276,257	366,473	370,339	351,6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17,907	6,810,426	7,358,718	7,355,542	6,873,190
	分配後	(註3)	6,147,093	6,174,195	6,099,948	5,783,430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4：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底之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底 (註4)	109年底	108年底	107年底	106年底
流動資產		2,473,845	2,567,440	2,642,162	2,774,028	2,992,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10,005	4,099,878	4,387,111	3,944,735	3,161,60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706,336	4,321,753	4,352,291	4,337,552	4,332,754
資產總額		11,090,186	10,989,071	11,381,564	11,056,315	10,486,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2,604	2,427,133	2,960,370	3,243,852	3,783,368
	分配後	(註3)	3,090,466	4,144,893	4,499,446	4,873,128
非流動負債		1,816,413	2,027,769	1,428,949	827,260	181,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9,017	4,454,902	4,389,319	4,071,112	3,964,913
	分配後	(註3)	5,118,235	5,573,842	5,326,706	5,054,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51,169	6,534,169	6,992,245	6,985,203	6,521,537
股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資本公積		883,789	869,637	845,852	820,648	755,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37,644	3,606,276	4,071,819	4,047,059	3,684,283
	分配後	(註3)	2,942,943	2,887,296	2,791,465	2,594,523
其他權益		178,330	(193,150)	(176,832)	(133,910)	(161,983)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117,638)	(117,638)	(125,65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51,169	6,534,169	6,992,245	6,985,203	6,521,537
	分配後	(註3)	5,870,836	5,807,722	5,729,609	5,431,777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4：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底之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 (註3)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7,982,441	5,363,774	7,541,990	8,559,743	6,241,824
營業毛利	1,613,945	1,119,893	1,845,947	2,156,512	1,590,112
營業損益	1,193,454	769,899	1,442,393	1,776,255	1,249,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719	81,120	152,932	109,412	115,902
稅前淨利	1,313,173	851,019	1,595,325	1,885,667	1,365,166
本年度淨利	1,096,614	708,027	1,297,989	1,515,710	1,207,5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048	(29,687)	(64,423)	4,653	(121,78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6,662	678,340	1,233,566	1,520,363	1,085,7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8,394	716,891	1,292,839	1,508,446	1,159,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0)	(8,864)	5,150	7,264	47,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6,181	702,662	1,237,432	1,501,677	1,064,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19)	(24,322)	(3,866)	18,686	21,098
每股盈餘(註2)	4.73	3.09	5.57	6.50	5.00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度之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 (註3)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7,810,018	5,251,341	7,379,595	8,192,713	5,813,537
營業毛利	1,479,118	1,078,660	1,786,352	2,018,912	1,347,065
營業損益	1,066,482	738,859	1,398,571	1,652,744	1,018,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653	119,434	191,514	216,456	297,195
稅前淨利	1,310,135	858,293	1,590,085	1,869,200	1,315,694
本年度淨利	1,098,394	716,891	1,292,839	1,508,446	1,159,8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7,787	(14,229)	(55,407)	(6,769)	(95,2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6,181	702,662	1,237,432	1,501,677	1,064,630
每股盈餘(註2)	4.73	3.09	5.57	6.5	5.00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度之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8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劉裕祥、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0	王兆群、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變更原因係因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業務編制而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變動比率(%) 110年 與109 年比較	變動 分析 > 20%
		110 年度 (註3)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	41.5	39.1	37.2	38.8	(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8	214.3	199.1	205.5	220.5	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1	136.1	122.0	126.9	110.4	21	1
	速動比率	105.3	91.5	85.5	89.3	88.0	15	
	利息保障倍數	45.5	29.6	61.9	226.2	100.4	54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	11.2	13.5	14.5	11.8	25	3
	平均收現日數	26.1	32.6	27.0	25.2	31.0	(20)	3
	存貨週轉率（次）	6.5	4.7	7.8	11.0	9.1	38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	20.0	22.4	23.5	19.4	27	5
	平均銷貨日數	55.8	78.0	46.7	33.3	39.9	(2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	1.2	1.8	2.4	2.2	67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5	0.6	0.7	0.6	40	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	6.2	11.0	13.3	11.7	55	7
	權益報酬率（%）	15.2	10.0	17.6	21.3	17.6	52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4	35.9	67.3	79.6	57.6	54	9
	純益率（%）	13.7	13.2	17.2	17.7	19.4	4	
	每股盈餘（元）(註2)	4.73	3.09	5.57	6.50	5.00	53	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1	37.0	47.4	50.9	22.2	65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	63.5	57.8	61.0	67.1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	(1.04)	2.4	6.13	—	588	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66	1.33	1.18	1.24	(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1	1.00	1.0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10年與109年比較)：

1. 流動比率增加21%，主係流動負債較109年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54%，主係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25%、平均收現日數減少20%，主係銷貨收入較109年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38%、平均銷貨日數減少28%，主係本公司110年度受景氣回升之影響，存貨去化加快所致。
5.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27%，主係進貨較109年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6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40%，主係銷貨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55%，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增加52%，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54%，主係稅前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53%，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65%，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9年度增加及流動負債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588%，主係銷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度之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變動比率(%) 110年與109年比較	變動分析 > 20%
		110年度 (註3)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	40.5	38.6	36.8	37.8	(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5	208.8	192.0	198.0	212.0	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	105.8	89.3	85.5	79.1	22	1
	速動比率	76.8	67.2	59.4	61.1	63.6	14	
	利息保障倍數	47.9	31.4	65.5	229.5	97.4	53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12.3	12.3	12.1	10.4	24	3
	平均收現日數	23.9	29.7	29.8	30.1	35.2	(20)	3
	存貨週轉率(次)	7.2	5.2	9.4	13.5	10.3	38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2	19.0	18.6	19.1	17.4	33	5
	平均銷貨日數	50.5	70.7	38.8	27.1	35.6	(2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	1.2	1.8	2.3	2.0	67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5	0.7	0.76	0.6	40	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6.6	11.7	14.1	12.1	55	7
	權益報酬率(%)	15.8	10.6	18.5	22.33	17.8	49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3	36.2	67.1	78.9	55.5	53	9
	純益率(%)	14.1	13.7	17.5	18.4	20.0	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4.73	3.09	5.57	6.50	5.00	53	10
	現金流量比率(%)	70.2	40.5	47.7	81.2	27.3	73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2	72.9	64.5	69.5	68.4	1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2	(1.54)	1.25	13.45	—	419	12
	營運槓桿度	1.47	1.68	1.33	1.18	1.29	(1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1	1.00	1.0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10年與109年比較)：

1. 流動比率增加22%，主係流動負債較109年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53%，主係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24%、平均收現日數減少20%，主係銷貨收入較109年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38%、平均銷貨日數減少29%，主係本公司110年度受景氣回升之影響，存貨去化加快所致。
5.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33%，主係進貨較109年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6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40%，主係銷貨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55%，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增加49%，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53%，主係稅前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53%，主係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73%，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9年度增加及流動負債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19%，主係銷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106年至110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1年03月31日，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即為110年度之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 幸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110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清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爲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爲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爲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

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

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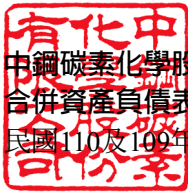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616	5	\$ 994,32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688,875	6	701,915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455	2	209,45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83,569	1	60,4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49,238	4	271,8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 十）	161,090	1	113,8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01,238	3	221,4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44	-	4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77,930	8	970,56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 十九）	97,886	1	168,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79	-	37,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3,120	31	3,750,56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1,202	-	76,0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4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及九）	-	-	3,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68,967	18	1,664,22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 三十）	3,937,319	34	4,148,02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46,878	6	674,79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552,988	5	5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004	1	85,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36	-	54,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1	-	5,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九）	554,904	5	627,34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39,749	69	7,892,312	68
1XXX	資產總計	\$11,732,869	100	\$11,642,87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01,641	8	\$ 1,093,251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541	-	12,088	-
2170	應付帳款	50,763	-	29,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4,401	2	158,0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一、二二及三十）	795,676	7	760,7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2,264	1	154,9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9,251	-	40,3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	-	5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	6,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0,169	18	2,755,34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00,000	10	1,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058	-	1,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06,284	5	618,82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971	1	151,8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0	-	4,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64,793	16	2,077,099	18
2XXX	負債總計	4,114,962	34	4,832,447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0	2,369,044	20
3200	資本公積	883,789	8	869,6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240	23	2,641,723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0	2	176,8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254	10	787,7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7,644	35	3,606,276	31
3400	其他權益	178,330	2	(193,150)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51,169	64	6,534,16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66,738	2	276,257	2
3XXX	權益總計	7,617,907	66	6,810,426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32,869	100	\$11,642,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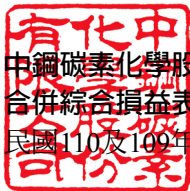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7,791,478	98	\$ 5,231,18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0,963	2	132,59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82,441	100	5,363,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十）	6,368,496	80	4,243,881	79
5900 營業毛利	1,613,945	20	1,119,893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413	2	117,580	2
6200 管理費用	105,612	1	101,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66	2	130,9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491	5	349,994	7
6900 營業淨利	1,193,454	15	769,89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269	-	14,611	-
7190 其他收入	78,903	1	79,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90)	-	(60,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95,966	1	77,946	2
7510 利息費用	(29,529)	-	(29,8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19	2	81,120	2
7900 稅前淨利	1,313,173	17	851,0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16,559	3	142,9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6,614	14	708,02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4)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2,130	1	4,9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285	4	(7,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3)	-	(25,74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494)	-	(795)	-
8368	避險工具損益	-	-	2,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37	-	(3,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048	5	(29,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6,662	19	\$ 678,340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8,394	14	\$ 716,89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0)	-	(8,864)	-
		\$ 1,096,614	14	\$ 708,027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6,181	19	\$ 702,66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9,519)	-	(24,322)	-
		\$ 1,456,662	19	\$ 678,34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4.73		\$ 3.09	
9810	稀釋	\$ 4.72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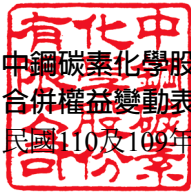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845,852	\$ 2,561,069	\$ 161,983	\$ 1,348,767	\$ 4,071,8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35	- (128,03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0 (14,85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7,142)	(1,137,142)	-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	80,654	14,850 (1,280,027)	(1,184,52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16,891	716,89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9	93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830	717,8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768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0	1,15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869,637	2,641,723	176,833	787,720	3,606,2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8	- (71,89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17 (16,31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952)	(615,952)	-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	24,517	16,317 (704,167)	(663,33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2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98,394	1,098,39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6)	(6,6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748	1,091,74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31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3	2,95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883,789	\$ 2,666,240	\$ 193,150	\$ 1,178,254	\$ 4,037,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權 益	益	益	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價值衡量之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71,241)	(\$ 103,927)	(\$ 1,664)	(\$ 176,832)	(\$ 117,638)	\$ 6,992,245	\$ 366,473	\$ 7,358,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7,142)	-	(1,137,142)
-	-	-	-	-	(47,381)	-	(47,381)
-	-	-	-	-	(1,184,523)	-	(1,184,523)
-	-	-	-	-	17	-	17
-	-	-	-	-	716,891	(8,864)	708,027
(13,506)	(3,330)	1,668	(15,168)	-	(14,229)	(15,458)	(29,687)
(13,506)	(3,330)	1,668	(15,168)	-	702,662	(24,322)	678,340
-	-	-	-	-	23,768	-	23,768
-	-	-	-	-	-	(65,894)	(65,894)
-	(1,150)	-	(1,150)	-	-	-	-
(84,747)	(108,407)	4	(193,150)	(117,638)	6,534,169	276,257	6,810,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615,952)	-	(615,952)
-	-	-	-	-	(47,381)	-	(47,381)
-	-	-	-	-	(663,333)	-	(663,333)
-	-	-	-	-	842	-	842
-	-	-	-	-	1,098,394	(1,780)	1,096,614
(6,331)	380,780	(16)	374,433	-	367,787	(7,739)	360,048
(6,331)	380,780	(16)	374,433	-	1,466,181	(9,519)	1,456,662
-	-	-	-	-	13,310	-	13,310
-	(2,953)	-	(2,953)	-	-	-	-
(\$ 91,078)	\$ 269,420	(\$ 12)	\$ 178,330	(\$ 117,638)	\$ 7,351,169	\$ 266,738	\$ 7,617,907

董事長：杜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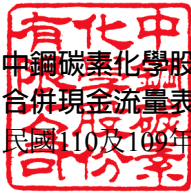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3,173	\$ 851,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66,209	463,019
A20200	攤 銷	9,508	12,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364)	(15,724)
A20900	利息費用	29,529	29,801
A21200	利息收入	(7,269)	(14,611)
A21300	股利收入	(6,788)	(7,1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09,936)	(84,5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	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89	38,51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5)
A29900	災害損失	10,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79	28,616
A31130	應收票據	(23,140)	32,134
A31150	應收帳款	(177,373)	45,9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05)	(13,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36)	40,981
A31200	存 貨	(35,343)	(166,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0)	57,307
A32125	合約負債	37,453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1,588	(21,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57	(28,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54	(110,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31)	(15,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202	1,125,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181)	(106,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5,021	1,019,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71)	(48,0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805	\$ 17,3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288)	(415,7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2,806	455,0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000)	(8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7	25,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03)	(109,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6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3,6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799	2,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0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70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69	15,8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6,006	58,99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88	7,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11)	(126,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5,614	3,000,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7,224)	(3,899,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5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0,000)	(5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2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850,000)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204)	(32,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9,332)	(1,159,2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830)	(33,1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5,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353)	(1,039,1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62)	(16,6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72,705)	(162,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321	1,156,6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616	\$ 994,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為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碳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

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 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本年度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附表六及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

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

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

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按其取得成本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2個月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物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金費用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2,004	534,9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3,752	236,594
短期票券	55,360	222,262
	<u>\$ 621,616</u>	<u>\$ 994,3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46,669	\$ 529,164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89,908	109,563
金融債券	52,298	63,188
	<u>\$ 688,875</u>	<u>\$ 701,915</u>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7,131	\$ 24,99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4,071	51,046
	<u>\$ 81,202</u>	<u>\$ 76,04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 14,762	\$ 29,890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普通股	239,785	167,884
上市公司特別股	11,908	11,679
	<u>\$ 266,455</u>	<u>\$ 209,453</u>

非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興櫃公司股票	\$ 50,400	\$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1,000	-
	<u>\$ 81,40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配合集團策略持有，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906	\$ 3,939
減：備抵損失	(3,906)	-
	<u>\$ -</u>	<u>\$ 3,93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法合理預期該債券之可回收金額，是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投資收入項下。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新增投資款，指定外幣定期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根據經濟關係判定外幣定期存款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呈反向變動。惟本公司預期未來暫無新增投資計畫，原指定外幣定期存款以降低匯率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將不再發生，是以於109年12月起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詳附註二三。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569	\$ 60,4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0,328	\$ 385,75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366 ~ 540 天	逾 期 54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53,902	\$ 39,995	\$ -	\$ -	\$ -	\$ -	\$ -	\$ 693,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53,902</u>	<u>\$ 39,99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93,89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366 ~ 540 天	逾 期 54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31,923	\$ 13,720	\$ -	\$ 536	\$ -	\$ -	\$ -	\$ 446,1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31,923</u>	<u>\$ 13,720</u>	<u>\$ -</u>	<u>\$ 536</u>	<u>\$ -</u>	<u>\$ -</u>	<u>\$ -</u>	<u>\$ 446,1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112
本年度沖銷	-	(111)
外幣換算差額	-	(1)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34,503	\$ 626,744
在 製 品	137,037	119,581
原 料	90,102	100,753
物 料	116,288	123,483
	<u>\$ 977,930</u>	<u>\$ 970,561</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01,830千元及4,177,811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8,089千元及38,515千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7,886	\$ 168,533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09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一般投資	100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一般投資	50	50
	公司(中碳開曼)			
景 裕	常州中碳新材料公司	介 相 碳 微 球 之	100	100
	(常州中碳)	加工與銷售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河靜)於104年10月簽訂三方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依約定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碳開曼公司，本公司持股50%，該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由本公司派任，重要營業活動亦由本公司主導，是以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碳等副產品。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依前述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中碳開曼應支付台塑河靜美金18,580千元，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台塑河靜產出之煤焦油、輕油及細焦碳之包銷權利（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碳開曼於110年8月3日分別經董事會提報及決議通過，因受限外在法令影響上述原三方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的進行，是以另行增訂協議書作為過渡期間暫行條款（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書同意暫緩注資及包銷權利金之執行，雙方並就未來發展與合作方向於過渡期間進行評估再決定後續事宜。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347,996	\$ 324,626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861,237	600,376
中鋼光能公司（中鋼光能）	285,818	286,981
	1,495,051	1,211,9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73,916	452,237
	\$ 2,068,967	\$ 1,664,220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中鋼光能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 681,127	\$ 712,668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98,678	\$ 2,889,894
非流動資產	10,329,853	10,340,503
流動負債	(2,762,857)	(2,903,673)
非流動負債	(4,380,828)	(4,742,185)
權 益	5,984,846	5,584,539
非控制權益	(223,329)	(209,939)
	\$ 5,761,517	\$ 5,374,6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347,996	\$ 324,626
投資帳面金額	\$ 347,996	\$ 324,626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0,770,774	\$ 9,970,633
本年度淨利	\$ 724,125	\$ 773,023
其他綜合損益	181,995	(70,086)
綜合損益總額	\$ 906,120	\$ 702,937

運 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2	\$ 2,469
非流動資產	9,470,285	6,598,420
流動負債	(110,059)	(75,063)
權 益	\$ 9,361,278	\$ 6,525,8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861,237 \$ 600,376

投資帳面金額 \$ 861,237 \$ 600,376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79,856	\$ 134,062
本年度淨利	\$ 69,511	\$ 120,233
其他綜合損益	2,874,026	230,521
綜合損益總額	\$ 2,943,537	\$ 350,754

中鋼光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219	\$ 303,574
非流動資產	3,920,985	4,094,952
流動負債	(692,403)	(766,693)
非流動負債	(1,421,350)	(1,718,627)
權 益	\$ 1,905,451	\$ 1,913,2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15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285,818 \$ 286,981

投資帳面金額 \$ 285,818 \$ 286,981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57,875	\$ 480,149
本年度淨利	\$ 128,163	\$ 153,194
其他綜合損益	1,859	(268)
綜合損益總額	\$ 130,022	\$ 152,926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1,405	\$ 4,432
其他綜合損益	35,624	(27,935)
綜合損益總額	\$ 77,029	(\$ 23,5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1,541,464	\$ 5,421,564	\$ 159,595	\$ 195,089	\$ 159,210	\$ 8,622,159
增添	-	21,942	238,771	3,763	2,607	(30,266)	236,817
處分	-	-	(60,532)	(1,155)	(1,477)	-	(63,164)
淨兌換差額	-	(8,115)	(8,390)	(32)	(166)	-	(16,7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37	\$ 1,555,291	\$ 5,591,413	\$ 162,171	\$ 196,053	\$ 128,944	\$ 8,779,10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44,322	\$ 3,794,584	\$ 107,044	\$ 128,184	\$ -	\$ 4,474,134
折舊	-	74,887	324,085	16,502	14,395	-	429,869
處分	-	-	(59,476)	(1,034)	(1,471)	-	(61,981)
淨兌換差額	-	-	(82)	(23)	(127)	-	(2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9,209	\$ 4,059,111	\$ 122,489	\$ 140,981	\$ -	\$ 4,841,79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37	\$ 1,036,082	\$ 1,532,302	\$ 39,682	\$ 55,072	\$ 128,944	\$ 3,937,319

109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1,513,589	\$ 5,229,892	\$ 153,602	\$ 194,931	\$ 277,506	\$ 8,514,757
增添	-	19,992	209,628	7,131	1,722	(118,295)	120,178
處分	-	-	(26,440)	(1,210)	(1,925)	-	(29,575)
淨兌換差額	-	7,883	8,484	72	361	(1)	16,7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37	\$ 1,541,464	\$ 5,421,564	\$ 159,595	\$ 195,089	\$ 159,210	\$ 8,622,15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66,182	\$ 3,507,435	\$ 90,665	\$ 111,940	\$ -	\$ 4,076,222
折舊	-	78,140	313,331	17,437	17,871	-	426,779
處分	-	-	(26,375)	(1,110)	(1,924)	-	(29,409)
淨兌換差額	-	-	193	52	297	-	5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4,322	\$ 3,794,584	\$ 107,044	\$ 128,184	\$ -	\$ 4,474,13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37	\$ 1,097,142	\$ 1,626,980	\$ 52,551	\$ 66,905	\$ 159,210	\$ 4,148,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20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10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10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33,474	\$ 348,618
機器設備	231,082	239,596
建 築 物	82,322	86,585
	<u>\$ 646,878</u>	<u>\$ 674,79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932	\$ 15,8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157	\$ 15,157
機器設備	10,540	10,461
建 築 物	10,643	10,622
	\$ 36,340	\$ 36,240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251	\$ 40,321
非 流 動	\$ 606,284	\$ 618,82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703	1.4703
機器設備	1.4703	1.4703
建 築 物	0.6972～3.0000	0.8626～3.0000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3～25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部分設備租賃約定每年依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2～45年。部分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89	\$ 4,918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

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 46,577)	(\$ 48,369)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及109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10年及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561,813	\$ 47,665	\$ 609,47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年及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8,825	\$ 47,665	\$ 56,490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52,988	\$ -	\$ 552,988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政府公告地價現值總額之3%計算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 56,911	\$ 65,23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6,715千元及895,83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比較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品包銷權利（附註十四）	\$ 514,294	\$ 529,159
遞延費用	40,610	39,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三）	-	58,269
	\$ 554,904	\$ 627,344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84,000	\$ 1,084,000
信用狀借款	17,641	9,251
	<u>\$ 901,641</u>	<u>\$ 1,093,251</u>

年利率（%） 0.72～1.02 0.72～1.02

(二)銀行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113年2月到期	\$ 1,100,000	\$ 1,8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
	<u>\$ 1,100,000</u>	<u>\$ 1,300,000</u>

年利率（%） 0.79～0.9416 0.8772～1.1955

107年5月本公司與凱基銀行簽訂額度5億元之授信合約，並於109年6月辦理展期至112年，本公司於借款期間之合併營業利益不得連續2季為負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每季檢核乙次），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時，該授信額度將暫停動撥直至單季營業利益轉正始得恢復動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規定。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附註十四）	\$ 512,439	\$ 527,2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528	81,3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8,634	37,822
應付修護材料費	42,258	39,632
應付土壤整治費	22,239	32,986
應付股利	6,823	6,132
應付設備款	510	5,315
其他（主係運費、佣金及保險費等）	36,245	30,271
	<u>\$ 795,676</u>	<u>\$ 760,71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員工依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規定，須提撥並繳付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相關單位。大陸子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383	\$ 382,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768)	(228,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615	\$ 153,886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644	\$ 2,018
非 流 動	149,971	151,868
	\$ 150,615	\$ 153,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200 (\$ 196,592)	\$ 170,6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78	-	7,078
利息費用（收入）	2,754	(1,566)	1,188
認列於損益	9,832	(1,566)	8,2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32)	(\$ 6,3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095	-	10,0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62)	-	(4,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33	(6,332)	(1,199)
雇主提撥	-	(23,789)	(23,7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2,165	(228,279)	153,8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86	-	6,286
利息費用（收入）	1,911	(1,221)	690
認列於損益	8,197	(1,221)	6,9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5)	(2,7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465	-	4,4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94	-	5,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59	(2,725)	7,234
雇主提撥	-	(17,481)	(17,481)
福利支付	(18,938)	18,938	-
	(18,938)	1,457	(17,4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1,383	(\$ 230,768)	\$ 150,61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164	\$ 5,970
推銷費用	626	761
管理費用	650	748
研究發展費用	536	787
	<u>\$ 6,976</u>	<u>\$ 8,2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9,673)	(\$ 10,095)
減少0.25%	\$ 10,007	\$ 10,4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9,605	\$ 10,038
減少0.25%	(\$ 9,337)	(\$ 9,7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913	\$ 32,0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1年

二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236,904	236,904
已發行股本	\$ 2,369,044	\$ 2,369,0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881,434	868,12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7	1,295
	\$ 883,789	\$ 869,637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及109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898	\$ 128,035		
特別盈餘公積	16,317	14,850		
現金股利	615,952	1,137,142	\$ 2.6	\$ 4.8

109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6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7,38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2元，合計每股發放2.8元現金。

108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8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7,38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2元，合計每股發放5元現金。

本公司111年2月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0	
現金股利	947,618	\$ 4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尙待預計於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4,747)	(\$ 71,241)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8,884)	(10,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553	(3,222)
年底餘額	(\$ 91,078)	(\$ 84,74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8,407)	(\$ 103,9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94)	(795)
權益工具	72,130	4,9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09,144	(7,4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780	(3,330)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953)	(1,150)
年底餘額	\$ 269,420	(\$ 108,407)

3.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	(\$ 1,664)
當年度產生		
匯率風險－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	(10,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6)	4
所得稅影響數	-	2,180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不再預期會		
發生		
匯率風險－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	-	12,980
所得稅影響數	-	(2,596)
年底餘額	(\$ 12)	\$ 4

(五)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76,257	\$ 366,473
本年度淨損	(1,780)	(8,8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9)	(15,458)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	(65,894)
年底餘額	\$ 266,738	\$ 276,257

(六)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股數：千股）：

110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股	價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4,754	<u>\$117,638</u>	-	<u>\$ -</u>	<u>\$ -</u>	4,754	<u>\$117,638</u> <u>\$572,801</u>

109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股	價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4,754	<u>\$117,638</u>	-	<u>\$ -</u>	<u>\$ -</u>	4,754	<u>\$117,638</u> <u>\$515,75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化工產品產銷收入	\$ 6,653,460	\$ 4,661,008
買賣收入	1,138,018	570,176
勞務收入	104,267	85,383
	<u>7,895,745</u>	<u>5,316,567</u>
投資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904	35,0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收益之份額	13,970	6,565
股利收入	5,700	5,565
	<u>86,696</u>	<u>47,207</u>
	<u>\$ 7,982,441</u>	<u>\$ 5,363,774</u>

(一)合約餘額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693,897</u>	<u>\$ 446,179</u>	<u>\$ 511,26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541</u>	<u>\$ 12,088</u>	<u>\$ 12,872</u>
------	------------------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2,079	\$ 13,368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化 工 製 品	化 工 製 品	投 資 部 門	
	－ 產 銷	－ 買 賣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6,653,460	\$1,138,018	\$ -	\$7,791,478
勞務收入	104,267	-	-	104,267
其 他	-	-	86,696	86,696
	<u>\$6,757,727</u>	<u>\$1,138,018</u>	<u>\$ 86,696</u>	<u>\$7,982,441</u>

109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化 工 製 品	化 工 製 品	投 資 部 門	
	－ 產 銷	－ 買 賣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4,661,008	\$ 570,176	\$ -	\$5,231,184
勞務收入	85,383	-	-	85,383
其 他	-	-	47,207	47,207
	<u>\$4,746,391</u>	<u>\$ 570,176</u>	<u>\$ 47,207</u>	<u>\$5,363,774</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4,335	\$ 4,861
銀行存款	2,024	8,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	1,398
其 他	9	13
	<u>\$ 7,269</u>	<u>\$ 14,611</u>

(二)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研發試製品	\$ 21,849	\$ 20,448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6,489	16,610
補助收入	15,209	20,598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2,698	2,757
技術服務收入	5,084	-
出售廢料收入	4,129	4,142
股利收入	1,088	1,599
應付費用迴轉	-	11,213
其 他	2,357	1,914
	<u>\$ 78,903</u>	<u>\$ 79,281</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54)	(\$ 38,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540)	(19,35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	(66)
災害損失	(10,349)	-
其他損失	(890)	(269)
	<u>(\$ 32,890)</u>	<u>(\$ 60,917)</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失係包含：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54	\$ 28,0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808)	(66,724)
淨兌換損失	<u>(\$ 6,454)</u>	<u>(\$ 38,705)</u>

(四)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16	\$ 23,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84	10,514
	31,000	33,6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中之金額	1,471	3,887
	<u>\$ 29,529</u>	<u>\$ 29,8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71	\$ 3,8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1.1955	1.1955

(五)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869	\$ 426,779
使用權資產	36,340	36,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8	12,959
	\$ 475,717	\$ 475,978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061	\$ 428,493
營業費用	53,148	34,526
	\$ 466,209	\$ 463,019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08	\$ 12,959
------	----------	-----------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74,925	\$ 381,980
勞 健 保	27,248	25,304
其 他	23,038	19,683
	<u>525,211</u>	<u>426,96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95	8,060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二）	6,976	8,266
	<u>15,671</u>	<u>16,326</u>
	<u>\$ 540,882</u>	<u>\$ 443,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501	\$ 291,965
營業費用	179,381	151,328
	<u>\$ 540,882</u>	<u>\$ 443,293</u>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110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862千元及9,772千元。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9,446	\$ 33,803
董事酬勞	9,889	6,7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年2月及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以及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03	\$ 6,761	\$ 59,867	\$ 11,97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1,518	\$ 6,304	\$ 58,411	\$ 12,040

上述差異調整為110及109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975	\$ 160,9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36)	1,143
基本稅額之調整	3,2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6
	<u>216,482</u>	<u>162,1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u>	<u>(19,130)</u>
	<u>\$ 216,559</u>	<u>\$ 142,99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3,173</u>	<u>\$ 851,0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3,711	\$ 181,187
依法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38,659)	(39,354)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3,2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36)</u>	<u>1,143</u>
	<u>\$ 216,559</u>	<u>\$ 142,992</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 -	\$ 4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47)	240
	<u>(\$ 1,447)</u>	<u>\$ 6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4</u>	<u>\$ 4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2,264</u>	<u>\$ 154,91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777	(\$ 2,101)	\$ 1,447	\$ 30,123
存貨跌價損失	30,972	7,456	-	38,428
折舊財稅差異	6,378	(324)	-	6,05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損失	9,593	1,358	-	10,951
其 他	7,401	(2,953)	-	4,448
	<u>\$ 85,121</u>	<u>\$ 3,436</u>	<u>\$ 1,447</u>	<u>\$ 90,00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1,545	\$ 3,320	\$ -	\$ 4,865
遞延收入或其他	-	193	-	193
	<u>\$ 1,545</u>	<u>\$ 3,513</u>	<u>\$ -</u>	<u>\$ 5,058</u>

109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21	(\$ 3,104)	(\$ 240)	\$ 30,777
存貨跌價損失	22,705	8,267	-	30,972
折舊財稅差異	6,702	(324)	-	6,378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損失	-	9,593	-	9,593
其 他	9,510	(1,693)	(416)	7,401
	<u>\$ 73,038</u>	<u>\$ 12,739</u>	<u>(\$ 656)</u>	<u>\$ 85,12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395	\$ 1,150	\$ -	\$ 1,545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利益	7,541	(7,541)	-	-
	<u>\$ 7,936</u>	<u>(\$ 6,391)</u>	<u>\$ -</u>	<u>\$ 1,545</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景裕截至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98,394</u>	<u>\$ 716,891</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u>4,754</u>	<u>4,75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50	232,15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u>452</u>	<u>4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602</u>	<u>232,57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110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除附註二十所述外，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46,669	\$ -	\$ -	\$ 546,669
國內上市股票	89,908	-	-	89,908
興櫃股票	-	-	27,131	27,1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4,071	54,071
金融債券	52,298	-	-	52,298
	<u>\$ 688,875</u>	<u>\$ -</u>	<u>\$ 81,202</u>	<u>\$ 770,0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51,693	\$ -	\$ -	\$ 251,693
興櫃股票	-	-	50,400	50,4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1,000	31,000
金融債券	14,762	-	-	14,762
	<u>\$ 266,455</u>	<u>\$ -</u>	<u>\$ 81,400</u>	<u>\$ 347,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9,164	\$ -	\$ -	\$ 529,164
國內上市股票	109,563	-	-	109,563
興櫃股票	-	-	24,996	24,99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1,046	51,046
金融債券	63,188	-	-	63,188
	<u>\$ 701,915</u>	<u>\$ -</u>	<u>\$ 76,042</u>	<u>\$ 777,9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9,563	\$ -	\$ -	\$ 179,563
金融債券	29,890	-	-	29,890
	<u>\$ 209,453</u>	<u>\$ -</u>	<u>\$ -</u>	<u>\$ 209,453</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76,042	\$ -	\$ -	\$ 76,042
認列於損益	4,025	-	-	4,025
購 買	1,135	81,400	-	82,535
年底餘額	<u>\$ 81,202</u>	<u>\$ 81,400</u>	<u>\$ -</u>	<u>\$ 162,602</u>

109年度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計	計	計	計
年初餘額	\$ 71,910	\$ -	\$ 71,910	
認列於損益	5,422	-	5,422	
減資退回股款	(1,290)	-	(1,290)	
年底餘額	\$ 76,042	\$ -	\$ 76,042	

3.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 (2)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 770,077	\$ 777,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333,093	179,563
債務工具投資	14,762	29,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19,088	1,897,746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09,138	3,839,9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含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對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且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升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貶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貨 幣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之 影 響 (註)	之 影 響 (註)	之 影 響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情境1損益	(\$ 4,398)	(\$ 13,344)	(\$ 3,560)	(\$ 2,000)
情境2損益	4,398	13,344	3,560	2,00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含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及109年度匯率敏感度變動主要是因爲美金及人民幣增減變動，管理階層認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35,535	\$ 1,159,1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6,965	492,274
金融負債	1,100,000	1,300,000

因持有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及109年度未來一年的現金將分別減少／增加11,000千元及13,000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

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10及109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38,195千元及38,324千元；其他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15,102千元及10,774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127,344	\$ 90,911
乙 客 戶	78,171	49,059
	<u>\$ 205,515</u>	<u>\$ 139,970</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50億元及43億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1,109,697	\$ 3,480	\$ -	\$1,113,177
租賃負債	38,803	134,676	582,778	756,257
浮動利率負債	911,512	1,108,649	-	2,020,161
	<u>\$2,060,012</u>	<u>\$1,246,805</u>	<u>\$ 582,778</u>	<u>\$3,889,595</u>

109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947,936	\$ 4,857	\$ -	\$ 952,793
租賃負債	42,318	135,718	614,231	792,267
浮動利率負債	1,106,071	1,313,245	-	2,419,316
固定利率負債	503,652	-	-	503,652
	<u>\$2,599,977</u>	<u>\$1,453,820</u>	<u>\$ 614,231</u>	<u>\$4,668,02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公司（林園先進）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中鴻）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鑫科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材料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鉦泰電子陶瓷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河靜）	其他關係人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林園先進	\$ 1,229,576	\$ 845,761
	其 他	92,097	49,071
		<u>1,321,673</u>	<u>894,832</u>
	母 公 司	14,000	10,584
	兄弟公司	11,574	7,734
		<u>\$ 1,347,247</u>	<u>\$ 913,150</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97,575	\$ 84,595
	兄弟公司	6,328	411
		<u>\$ 103,903</u>	<u>\$ 85,006</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勞務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而收款條件則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中 鋼	\$ 2,382,286	\$ 1,447,865
兄弟公司		
中 龍	901,637	515,258
其 他	2,061	1,220
	903,698	516,478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	1,232,818	605,995
	\$ 4,518,802	\$ 2,570,338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中龍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本公司與子公司分別與台塑河靜簽訂輕油及煤焦油（包含加工後之精煉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到期依雙方協議展延。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出貨後10天付款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529	\$ 10,430
	兄弟公司	757	1,99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之子公司		
	林園先進	127,344	90,911
	其 他	21,460	10,547
		<u>\$ 161,090</u>	<u>\$ 113,885</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中 鋼	\$ 22,310	\$ 1,601
	兄弟公司	1,352	1,292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	193,760	199,360
		<u>\$ 217,422</u>	<u>\$ 202,2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中 鋼	\$ 264,391	\$ 151,092
	兄弟公司	10	-
	其他關係人	-	6,952
		<u>\$ 264,401</u>	<u>\$ 158,04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854	\$ 8,820
	兄弟公司	321	8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257	2,101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	512,439	527,250
		<u>\$ 525,871</u>	<u>\$ 538,2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831	\$	23,990
兄弟公司		1,200		1,470
	\$	<u>2,031</u>	\$	<u>25,460</u>

(六)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中鋼	\$ -	\$ 14,118
兄弟公司		
中 鴻	6,932	-
	<u>\$ 6,932</u>	<u>\$ 14,118</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中鋼	<u>\$ 580,090</u>	<u>\$ 604,985</u>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49,665	50,625
	中 鴻	5,780	1,166
		<u>55,445</u>	<u>51,791</u>
		<u>\$ 635,535</u>	<u>\$ 656,776</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中鋼	<u>\$ 8,650</u>	<u>\$ 8,988</u>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1,476	1,456
	中 鴻	17	31
		<u>1,493</u>	<u>1,487</u>
		<u>\$ 10,143</u>	<u>\$ 10,475</u>

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期間為1年或5年（分別至110年及114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廠房，合約為1年（至110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47年12月止，租金依合約每年或每季支付一次。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至111年12月止，租金每季支付一次；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七)出租協議

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予母公司（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土地租金按公告現值總額3%計算，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14年12月止。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49,268千元及61,585千元。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12,317千元。

(八)其他關係人交易

1.公用流體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

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母公司。110及109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314,204千元及304,280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活性碳等方性石墨塊材及石墨化量產應用技術開發等技術服務，110及109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6,360千元及6,340千元。

3.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提供合約，110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為5,084千元。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78	\$ 38,397
退職後福利	923	1,374
	<u>\$ 38,501</u>	<u>\$ 39,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為進貨及履約而提供保證票據予業主之金額為89,793千元。
- (二)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1,004,319千元。

(三)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48,738千元，
尚未履約金額約為20,817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791	27.68	(美金：新台幣)	\$	437,098		
人 民 幣		27,31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18,665		
日 幣		49,329	0.2405	(日幣：新台幣)		11,864		
非貨幣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金		7,996	27.68	(美金：新台幣)		221,33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 金		533	27.68	(美金：新台幣)		14,7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91	27.68	(美金：新台幣)		221,202		
美 金		2,504	6.372	(美金：人民幣)		69,311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183	28.48	(美金：新台幣)	774,184
人 民 幣	15,23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66,680

非貨幣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金	9,444	28.48	(美金：新台幣)	268,97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 金	1,050	28.48	(美金：新台幣)	29,890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58	28.48	(美金：新台幣)	220,950
美 金	3,807	6.507	(美金：人民幣)	108,4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454千元及38,705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從事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已交割金額分別為111,511千元及77,727千元，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367千元及753千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衍生工具。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中碳／常州中碳－化工製品之產銷及買賣。

(二)EGI（已於109年9月清算）／中碳開曼－化工製品之買賣。

(三)景裕－各類投資。

(四)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碳／常州中碳	中 碳 開 曼	景 裕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10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7,895,745	\$ -	\$ 86,696	\$ -	\$ 7,982,44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29,477	-	24,794	(154,271)	-
收入合計	<u>\$ 8,025,222</u>	<u>\$ -</u>	<u>\$ 111,490</u>	<u>(\$ 154,271)</u>	<u>\$ 7,982,441</u>
部門利益（損失）	\$ 1,078,357	(\$ 3,808)	\$ 110,380	\$ 8,525	\$ 1,193,454
利息收入	7,012	249	1,090	(1,082)	7,2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收益份額	195,034	-	-	(99,068)	95,966
其他收入	101,084	-	11,139	(33,320)	78,903
利息費用	(30,604)	-	(7)	1,082	(29,5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63)	-	(3,627)	-	(32,890)
稅前淨利（損）	1,321,620	(3,559)	118,975	(123,863)	1,313,173
所得稅費用	211,741	-	4,818	-	216,559
本年度淨利（損）	<u>\$ 1,109,879</u>	<u>(\$ 3,559)</u>	<u>\$ 114,157</u>	<u>(\$ 123,863)</u>	<u>\$ 1,096,614</u>
109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316,567	\$ -	\$ 47,207	\$ -	\$ 5,363,77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61,346	-	11,805	(73,151)	-
收入合計	<u>\$ 5,377,913</u>	<u>\$ -</u>	<u>\$ 59,012</u>	<u>(\$ 73,151)</u>	<u>\$ 5,363,774</u>
部門利益（損失）	\$ 725,032	(\$ 20,349)	\$ 56,918	\$ 8,298	\$ 769,899
利息收入	11,883	2,346	1,978	(1,596)	14,6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收益份額	97,565	-	-	(19,619)	77,946
其他收入	98,234	-	1,150	(20,103)	79,281
利息費用	(31,397)	-	-	1,596	(29,8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73)	(2,197)	(4,747)	-	(60,917)
稅前淨利（損）	847,344	(20,200)	55,299	(31,424)	851,019
所得稅費用	142,415	-	577	-	142,992
本年度淨利（損）	<u>\$ 704,929</u>	<u>(\$ 20,200)</u>	<u>\$ 54,722</u>	<u>(\$ 31,424)</u>	<u>\$ 708,0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五)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11,476,575	\$ 11,344,052
買 賣	1,045,915	1,079,762
投資部門	1,877,041	1,688,085
調整及沖銷	(2,666,662)	(2,469,026)
	<u>\$ 11,732,869</u>	<u>\$ 11,642,873</u>

部 門 負 債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3,962,241	\$ 4,657,055
買 賣	512,439	527,250
投資部門	4,636	135
調整及沖銷	(364,354)	(351,993)
	<u>\$ 4,114,962</u>	<u>\$ 4,832,447</u>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化工產品產銷收入	\$ 6,653,460	\$ 4,661,008
買賣收入	1,138,018	570,176
勞務收入	104,267	85,383
投資收入	86,696	47,207
	<u>\$ 7,982,441</u>	<u>\$ 5,363,774</u>

(七)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4,542,290	\$ 2,955,946	\$ 5,092,560	\$ 5,414,647
中 國	1,680,150	1,122,965	106,871	114,135
澳 洲	793,657	652,193	-	-
其 他	966,344	632,670	514,294	529,158
	<u>\$ 7,982,441</u>	<u>\$ 5,363,774</u>	<u>\$ 5,713,725</u>	<u>\$ 6,057,9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八)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及109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者主要來自中碳，主要客戶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佔 營 業		佔 營 業	
	金 額	收 入 %	金 額	收 入 %
甲 公 司	\$ 1,283,673	16	\$ 826,569	15
乙 公 司	1,229,576	15	845,761	16
丙 公 司	793,656	10	652,193	12
	<u>\$ 3,306,905</u>	<u>41</u>	<u>\$ 2,324,523</u>	<u>43</u>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1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5,455	\$ 69,200	\$ 69,200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貸與控制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 必要之原因	擔 保 品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名稱價值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1~1.1	註1	\$ -	營運週轉所需	\$ -	\$ -	\$ 374,481	\$ 561,721	註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50,000	\$ 14,587		\$ 14,587	
52,974	13,798		13,798	
855	12,187		12,187	
18,514	9,239		9,239	
2,854	9,126		9,126	
275,391	6,974		6,974	
285,225	4,005		4,005	
1,427,115	15,761		15,761	
80,950	22,725		22,725	
42,951	12,626		12,626	
1,195,438	15,013		15,013	
626,975	10,026		10,026	
	<u>\$ 146,067</u>		<u>\$ 146,067</u>	
5,000	\$ 13,514		\$ 13,514	
5,000	13,335		13,335	
5,000	13,053		13,053	
5,000	12,396		12,396	
	<u>\$ 52,298</u>		<u>\$ 52,298</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金融債券 渣打集團 STANLN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不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全天候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A 不配息（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全球智能車（新台幣）A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A 不配息（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中國品牌（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台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5,000	\$			<u>14,762</u>					\$			<u>14,762</u>		
229,000	\$			<u>11,908</u>					\$			<u>11,908</u>		
2,556,915	\$			<u>90,387</u>					\$			<u>90,387</u>		
1,000,000	\$			18,980					\$			18,980		
94,158				6,533								6,533		
500,000				6,170								6,170		
24,690				5,959								5,959		
2,520,248				24,850								24,850		
973,403				20,062								20,062		
1,017,113				17,830								17,830		
1,000,000				10,130								10,130		
726,183				10,072								10,072		
500,947				10,024								10,024		
622,579				7,913								7,913		
254,842				5,084								5,084		
260,960				5,039								5,039		
281,333				4,785								4,785		
400,000				4,664								4,664		
3,228				3,688								3,688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 (台幣)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 (台幣)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 (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上選基金 (A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台灣特選資產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300,000	\$		3,316						\$		3,316				
300,000			3,294								3,294				
142,857			3,191								3,191				
91,715			2,703								2,703				
135,218			1,898								1,898				
1,529,469			20,486								20,486				
1,470,504			15,246								15,246				
106,520			6,011								6,011				
70,755			3,397								3,397				
107,181			8,155								8,155				
50,000			12,943								12,943				
1,008,875			10,418								10,418				
500,000			5,050								5,050				
500,000			6,445								6,445				
99,951			29,458								29,458				
2,373,084			27,972								27,972				
698,334			9,623								9,623				
515,843			6,529								6,529				
400,000			12,440								12,440				
1,000,000			9,160								9,160				
1,024,645			16,386								16,386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T 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至陞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戊特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乙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永隆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599,104	\$ 7,267		\$ 7,267	
319,843	4,948		4,948	
355,619	6,554		6,554	
1,056	5,929		5,929	
	<u>\$ 400,602</u>		<u>\$ 400,602</u>	
1,020,057	\$ 47,178		\$ 47,178	
257,000	9,136		9,136	
95,748	5,984		5,984	
219,521	4,160		4,160	
24,400	2,232		2,232	
113,965	1,385		1,385	
	<u>\$ 70,075</u>		<u>\$ 70,075</u>	
164,139	\$ 8,519		\$ 8,519	
175,000	10,518		10,518	
12,540	796		796	
	<u>\$ 19,833</u>		<u>\$ 19,833</u>	
1,540,000	\$ 49,631	4	\$ 49,631	註 1
300,000	2,368	9	2,368	註 1
194,679	1,791	-	1,791	註 1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肝基因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		
	印度 IL&FS 交通網路有限公司點心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列為庫藏股。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2,632	\$ 260	2	\$ 260	註 1	
1,000	21	1	21	註 1	
133,300	-	2	-	已提足減損損失	
1,961,493	27,131	7	27,131		
	<u>\$ 81,202</u>		<u>\$ 81,202</u>		
4,753,537	\$ 572,801		\$ 572,801	註 2	
4,226,265	149,398		149,398		
	<u>\$ 722,199</u>		<u>\$ 722,199</u>		
1,000,000	\$ 31,000	1	\$ 31,000		
800,000	50,400	-	50,400		
	<u>\$ 81,400</u>		<u>\$ 81,400</u>		
30,000	<u>\$ -</u>		<u>\$ -</u>	已提足減損損失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進(銷)貨	金額
本公司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銷 貨	(\$ 1,229,576)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7,55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382,286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32,81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01,637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59,007

註 1：參閱附註三十。

註 2：銷售予子公司依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除對常州中碳之授信期間為 150 天，其餘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佔總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比率(%)	
(16)	每月月結	註 1	註 1	\$ 127,344	20	
(2)	出貨後 150 天收款	註 2	註 2	99,680	16	
52	即期信用狀	註 1	註 1	(264,391)	(84)	
27	出貨後 10 天 付款	註 1	註 1	-	-	
20	即期信用狀	註 1	註 1	-	-	
86	出貨後 150 天付款	註 2	註 2	(99,680)	(100)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本 公 司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 之子公司	\$ 127,344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本 公 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 司	母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 193,760(註 1、2) 193,760 (註 1)

註 1：係應收股款。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金 額
11.27	\$ -	-	\$ 127,344	\$ -
註 1	-	-	-	-
註 1	-	-	-	-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景裕國際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包含試製品收入 27,659 千元及出售物料 3,790 千元，本公司分別帳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減項。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銷 貨	\$ 159,007	成本加成計價，出 貨後 150 天收款	2.00
	(註)		
應收帳款	99,680		1.00
其他應付款	193,760		2.00
其他應收款	69,311		1.00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銷、氣冷高爐石及轉爐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 91,338	\$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00,320	100,3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61,600	261,6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60,000	16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0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8,839	68,839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3,500	13,5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847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0,495	10,495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	比 率 數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5,019,341	6.00	\$ 347,996	\$ 710,207	\$ 42,912	
600,069	-	15,551	494,044	1,483	
104,574,982	100.00	1,417,242	114,157	100,847	子公司(註)
10,000,000	50.00	266,738	(3,559)	(1,779)	子公司(註)
69,000,960	9.00	861,237	69,511	6,395	
26,160,000	15.00	285,818	128,163	19,224	
16,000,000	9.00	133,271	130,326	11,510	
6,000,000	5.00	63,871	20,687	1,034	
2,161,203	8.00	51,792	112,455	8,805	
2,450,000	5.00	26,591	(100,212)	(5,010)	
1,196,000	40.00	37,203	9,388	3,755	
700,000	35.00	19,905	472	165	
1,350,000	5.00	12,782	98,510	4,924	
499,998	5.00	6,967	15,582	779	
-	-	-	(2)	(10)	
6,119,748	8.00	97,572	70,311	5,855	
1,584,731	6.00	37,968	112,455	6,455	
900,000	45.00	25,594	466	209	
840,000	35.00	23,288	1,791	627	
897,000	30.00	21,561	2,746	824	

附表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 司	鋁製品之生產買賣	\$ 1,356,320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67,816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碳微球之加工與銷售	173,543	直接投資大陸公 司	180,086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247,902	\$ 247,902	\$ 4,410,701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權益\$7,351,169×60%=\$4,410,701

註 4：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 失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 2)	年 底 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67,816	(\$ 99,468)	5.00	(\$ 4,973)	\$ 26,134	\$ 5,439	
-	-	180,086	11,484	100.00	11,484	163,167	-	註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110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民國110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爲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爲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爲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

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

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碳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民國110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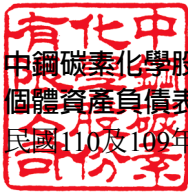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8,913	4	\$ 734,80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365	2	234,39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57	1	104,8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01	-	2,2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73,082	3	233,5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260,770	2	153,6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87,004	1	18,1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68,125	8	883,42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7,886	1	168,5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042	-	33,9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3,845	22	2,567,440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29,326	31	2,933,04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 八）	3,910,005	36	4,099,87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75,548	5	601,63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52,988	5	5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004	1	85,1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36	-	54,7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1	-	5,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383	-	89,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16,341	78	8,421,631	77
1XXX	資產總計	\$11,090,186	100	\$10,989,07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01,641	8	\$ 1,093,251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536	-	12,084	-
2170	應付帳款	50,763	-	28,8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4,401	3	158,4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473,442	5	433,8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47,776	1	154,9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966	-	39,0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79	-	6,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22,604	17	2,427,13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00,000	10	1,3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058	-	1,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7,904	5	569,49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971	1	151,8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0	-	4,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6,413	16	2,027,769	19
2XXX	負債總計	3,739,017	33	4,454,902	4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883,789	8	869,6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240	24	2,641,723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0	2	176,8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254	11	787,7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7,644	37	3,606,276	33
3400	其他權益	178,330	2	(193,150)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XXX	權益總計	7,351,169	67	6,534,169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90,186	100	\$10,989,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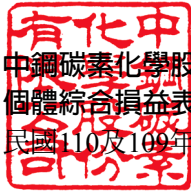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7,705,751	99	\$ 5,165,95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267	1	85,38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10,018	100	5,251,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6,330,900	81	4,172,68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79,118	19	1,078,66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0,002	2	114,57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084	1	94,2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50	2	130,9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636	5	339,801	7
6900 營業淨利	1,066,482	14	738,8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603	-	11,760	-
7190 其他收入	100,602	1	98,0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5)	-	(59,7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034	2	97,565	2
7510 利息費用	(27,911)	-	(28,2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53	3	119,434	2
7900 稅前淨利	1,310,135	17	858,2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11,741	3	141,40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8,394	14	716,89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234)	-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27,332	1	1,3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3,083	4	(3,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84)	-	(10,41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益	(494)	-	(795)	-
8368	避險工具損益	-	-	2,0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537	-	(3,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7,787	5	(14,2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181</u>	<u>19</u>	<u>\$ 702,66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4.73</u>		<u>\$ 3.09</u>	
9810	稀 釋	<u>\$ 4.7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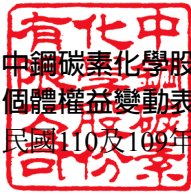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369,044	\$ 845,852	\$2,561,069	\$ 161,983	\$1,348,767	\$4,071,8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35	-	(128,03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50	(14,85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7,142)	(1,137,142)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80,654	14,850	(1,280,027)	(1,184,5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16,891	716,89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9	93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830	717,8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768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0	1,15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869,637	2,641,723	176,833	787,720	3,606,2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8	-	(71,89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17	(16,317)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952)	(615,952)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381)	-	-	(47,381)
		-	-	24,517	16,317	(704,167)	(663,3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2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98,394	1,098,39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6)	(6,6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748	1,091,74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31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3	2,95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 883,789	\$2,666,240	\$ 193,150	\$1,178,254	\$4,037,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	股票權	益總計
(\$ 71,241)	(\$ 103,927)	(\$ 1,664)	(\$ 176,832)	(\$ 117,638)	\$	6,992,245
-	-	-	-	-	-	-
-	-	-	-	-	-	-
-	-	-	-	-	(1,137,142)	-
-	-	-	-	-	(47,381)	-
-	-	-	-	-	(1,184,523)	-
-	-	-	-	-	-	17
-	-	-	-	-	-	716,891
(13,506)	(3,330)	1,668	(15,168)	-	(14,229)	-
(13,506)	(3,330)	1,668	(15,168)	-	-	702,662
-	-	-	-	-	-	23,768
-	(1,150)	-	(1,150)	-	-	-
(84,747)	(108,407)	4	(193,150)	(117,638)	-	6,534,169
-	-	-	-	-	-	-
-	-	-	-	-	-	-
-	-	-	-	-	(615,952)	-
-	-	-	-	-	(47,381)	-
-	-	-	-	-	(663,333)	-
-	-	-	-	-	-	842
-	-	-	-	-	-	1,098,394
(6,331)	380,780	(16)	374,433	-	-	367,787
(6,331)	380,780	(16)	374,433	-	-	1,466,181
-	-	-	-	-	-	13,310
-	(2,953)	-	(2,953)	-	-	-
(\$ 91,078)	\$ 269,420	(\$ 12)	\$ 178,330	(\$ 117,638)	\$	7,351,169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0,135	\$ 858,2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60,659	455,663
A20200	攤 銷	8,492	11,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5,540	17,156
A20900	利息費用	27,911	28,255
A21200	利息收入	(6,603)	(11,760)
A21300	股利收入	(1,088)	(1,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95,034)	(97,5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	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280	41,33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5)
A29900	災害損失	10,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0	5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9,553)	42,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31)	33,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05)	55,057
A31200	存 貨	(21,982)	(193,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2)	53,911
A32125	合約負債	37,452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1,944	(21,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001	(43,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36	(127,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1,2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31)	(15,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961	1,086,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802)	(102,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159	98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1)	(48,0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805	17,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288)	(399,9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2,806	404,2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000)	(8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8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7	25,0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18)	(122,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2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3,6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5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79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93)	(58,2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94	13,0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8,792	166,55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88	1,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88)	(86,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5,614	3,000,2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7,224)	(3,899,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5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5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2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850,000)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626)	(32,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2,642)	(1,184,5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212)	(31,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467)	(996,4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5,896)	(\$ 99,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809	833,8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913	\$ 734,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清芳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碳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

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

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

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

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認。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

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則按其取得成本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三)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2個月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之交運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金費用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

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021	389,3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032	122,674
短期票券	55,360	222,262
	<u>\$ 428,913</u>	<u>\$ 734,80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6,067	\$ 171,211
金融債券	52,298	63,188
	<u>\$ 198,365</u>	<u>\$ 234,39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普通股	\$ 90,387	\$ 63,284
上市公司特別股	11,908	11,679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14,762	29,890
	<u>\$ 117,057</u>	<u>\$ 104,853</u>

本公司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配合集團策略持有，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新增投資款，指定外幣定期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根據經濟關係判定外幣定期存款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呈反向變動。惟本公司預期未來暫無新增投資計畫，原指定外幣定期存款以降低匯率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將不再發生，是以於109年12月起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詳附註二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01</u>	<u>\$ 2,2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633,852</u>	<u>\$ 387,1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33,384	\$ 1,069	\$ -	\$ -	\$ -	\$ -	\$ 634,4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3,384</u>	<u>\$ 1,069</u>	<u>\$ -</u>	<u>\$ -</u>	<u>\$ -</u>	<u>\$ -</u>	<u>\$ 634,453</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88,142	\$ 1,237	\$ -	\$ -	\$ -	\$ -	\$ 389,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88,142</u>	<u>\$ 1,237</u>	<u>\$ -</u>	<u>\$ -</u>	<u>\$ -</u>	<u>\$ -</u>	<u>\$ 389,379</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4,159	\$ 603,081
在 製 品	86,920	78,896
物 料	115,124	119,153
原 料	71,922	82,293
	<u>\$ 868,125</u>	<u>\$ 883,423</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264,234千元及4,106,61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7,280千元及41,336千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97,886</u>	<u>\$ 168,533</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66,342	\$ 1,448,448
投資關聯企業	1,862,984	1,484,595
	<u>\$ 3,429,326</u>	<u>\$ 2,933,043</u>

(一)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 1,417,242	\$ 1,289,83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 司（中碳開曼）	266,738	276,256
	1,683,980	1,566,08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為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u>\$ 1,566,342</u>	<u>\$ 1,448,44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景 裕	100	100
中碳開曼	50	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清算解散子公司永佳，並取得清算退回股款36,836千元。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河靜）於104年10月簽訂三方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依約定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碳開曼公司，本公司持股50%，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由本公司派任，重要營業活動亦由本公司主導，是以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碳等副產品。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二)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347,996	\$ 324,626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861,237	600,376
中鋼光能公司(中鋼光能)	285,818	286,981
	1,495,051	1,211,9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67,933	272,612
	\$ 1,862,984	\$ 1,484,595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中鋼光能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 681,127	\$ 712,668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98,678	\$ 2,889,894
非流動資產	10,329,853	10,340,503
流動負債	(2,762,857)	(2,903,673)
非流動負債	(4,380,828)	(4,742,185)
權 益	5,984,846	5,584,539
非控制權益	(223,329)	(209,939)
	<u>\$ 5,761,517</u>	<u>\$ 5,374,600</u>
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47,996</u>	<u>\$ 324,626</u>
投資帳面金額	<u>\$ 347,996</u>	<u>\$ 324,626</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0,770,774</u>	<u>\$ 9,970,633</u>
本年度淨利	\$ 724,125	\$ 773,023
其他綜合損益	181,995	(70,086)
綜合損益總額	<u>\$ 906,120</u>	<u>\$ 702,937</u>

運 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2	\$ 2,469
非流動資產	9,470,285	6,598,420
流動負債	(110,059)	(75,063)
權 益	\$ 9,361,278	\$ 6,525,826
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61,237	\$ 600,376
投資帳面金額	\$ 861,237	\$ 600,376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79,856	\$ 134,062
本年度淨利	\$ 69,511	\$ 120,233
其他綜合損益	2,874,026	230,521
綜合損益總額	\$ 2,943,537	\$ 350,754

中鋼光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219	\$ 303,574
非流動資產	3,920,985	4,094,952
流動負債	(692,403)	(766,693)
非流動負債	(1,421,350)	(1,718,627)
權 益	\$ 1,905,451	\$ 1,913,206

持股比例（%）	15	15
---------	----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85,818	\$ 286,981
----------	------------	------------

投資帳面金額	\$ 285,818	\$ 286,981
--------	------------	------------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57,875	\$ 480,149

本年度淨利	\$ 128,163	\$ 153,194
其他綜合損益	1,859	(268)
綜合損益總額	\$ 130,022	\$ 152,926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7,435	(\$ 2,133)
其他綜合損益	16,663	(29,462)
綜合損益總額	\$ 44,098	(\$ 31,595)

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1,533,349	\$ 5,376,983	\$ 155,198	\$ 173,133	\$ 159,210	\$ 8,543,110
增 添	-	21,942	238,605	3,763	2,388	(30,266)	236,432
處 分	-	-	(59,813)	(1,155)	(1,457)	-	(62,4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1,555,291</u>	<u>\$ 5,555,775</u>	<u>\$ 157,806</u>	<u>\$ 174,064</u>	<u>\$ 128,944</u>	<u>\$ 8,717,117</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44,322	\$ 3,783,589	\$ 104,075	\$ 111,246	\$ -	\$ 4,443,232
折 舊	-	74,888	321,825	15,977	12,913	-	425,603
處 分	-	-	(59,237)	(1,034)	(1,452)	-	(61,7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9,210</u>	<u>\$ 4,046,177</u>	<u>\$ 119,018</u>	<u>\$ 122,707</u>	<u>\$ -</u>	<u>\$ 4,807,11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1,036,081</u>	<u>\$ 1,509,598</u>	<u>\$ 38,788</u>	<u>\$ 51,357</u>	<u>\$ 128,944</u>	<u>\$ 3,910,005</u>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1,506,578	\$ 5,187,163	\$ 149,277	\$ 173,421	\$ 277,386	\$ 8,439,062
增 添	-	26,771	216,260	7,131	1,637	(118,176)	133,623
處 分	-	-	(26,440)	(1,210)	(1,925)	-	(29,5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1,533,349</u>	<u>\$ 5,376,983</u>	<u>\$ 155,198</u>	<u>\$ 173,133</u>	<u>\$ 159,210</u>	<u>\$ 8,543,110</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66,182	\$ 3,498,885	\$ 88,284	\$ 98,600	\$ -	\$ 4,051,951
折 舊	-	78,140	311,079	16,901	14,570	-	420,690
處 分	-	-	(26,375)	(1,110)	(1,924)	-	(29,4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4,322</u>	<u>\$ 3,783,589</u>	<u>\$ 104,075</u>	<u>\$ 111,246</u>	<u>\$ -</u>	<u>\$ 4,443,23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1,089,027</u>	<u>\$ 1,593,394</u>	<u>\$ 51,123</u>	<u>\$ 61,887</u>	<u>\$ 159,210</u>	<u>\$ 4,099,87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20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10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10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33,474	\$ 348,618
機器設備	231,082	239,596
建 築 物	10,992	13,419
	<u>\$ 575,548</u>	<u>\$ 601,63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932	\$ 15,8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157	\$ 15,157
機器設備	10,540	10,461
建 築 物	9,359	9,355
	\$ 35,056	\$ 34,973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7,966	\$ 39,026
非 流 動	\$ 557,904	\$ 569,4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703	1.4703
機器設備	1.4703	1.4703
建 築 物	0.6972～1.1955	0.8626～1.195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3～25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部分設備租賃約定每年依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2～5年。部分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13	\$ 3,795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 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 43,346)	(\$ 45,22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及109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年及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561,813	\$ 47,665							\$ 609,47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年及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8,825	\$ 47,665							\$ 56,490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52,988	\$ -							\$ 552,988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政府公告地價現值總額之3%計算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 56,911	\$ 65,23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6,715千元及895,83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比較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32,383	\$ 30,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	58,269
	\$ 32,383	\$ 89,134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84,000	\$ 1,084,000
信用狀借款	17,641	9,251
	<u>\$ 901,641</u>	<u>\$ 1,093,251</u>

年利率（%） 0.72～1.02 0.72～1.02

(二)銀行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113年2月到期	\$ 1,100,000	\$ 1,8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
	<u>\$ 1,100,000</u>	<u>\$ 1,300,000</u>

年利率（%） 0.79～0.9416 0.8772～1.1955

107年5月本公司與凱基銀行簽訂額度5億元之授信合約，並於109年6月辦理展期至112年，本公司於借款期間之合併營業利益不得連續2季為負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每季檢核乙次），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時，該授信額度將暫停動撥直至單季營業利益轉正始得恢復動撥。本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規定。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193,760	\$ 199,3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793	80,6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8,634	37,822
應付修護材料費	42,258	39,632
應付土壤整治費	22,239	32,986
應付股利	6,823	6,132
應付設備款	510	5,315
其他（主係運費、佣金及保險費等）	33,425	31,882
	<u>\$ 473,442</u>	<u>\$ 433,80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383	\$ 382,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768)	(228,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615</u>	<u>\$ 153,886</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644	\$ 2,018
非 流 動	149,971	151,868
	<u>\$ 150,615</u>	<u>\$ 153,8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367,200</u>	<u>(\$ 196,592)</u> <u>\$ 170,6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78	- 7,078
利息費用（收入）	2,754 (1,566)	1,188
認列於損益	<u>9,832</u>	<u>(1,566)</u> <u>8,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32)	(\$ 6,3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095	-	10,0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62)	-	(4,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33	(6,332)	(1,199)
雇主提撥	-	(23,789)	(23,7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2,165	(228,279)	153,8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86	-	6,286
利息費用(收入)	1,911	(1,221)	690
認列於損益	8,197	(1,221)	6,9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5)	(2,7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65	-	4,4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94	-	5,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59	(2,725)	7,23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7,481)	(\$ 17,481)
福利支付	(18,938)	18,938	-
	(18,938)	1,457	(17,4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383</u>	<u>(\$ 230,768)</u>	<u>\$ 150,61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164	\$ 5,970
推銷費用	626	761
管理費用	650	748
研究發展費用	536	787
	<u>\$ 6,976</u>	<u>\$ 8,2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0.25%	<u>(\$ 9,673)</u>	<u>(\$ 10,095)</u>
減少0.25%	<u>\$ 10,007</u>	<u>\$ 10,4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9,605</u>	<u>\$ 10,038</u>
減少0.25%	<u>(\$ 9,337)</u>	<u>(\$ 9,7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913	\$ 32,0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1年
--------------	-------	-------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236,904	236,904
已發行股本	\$ 2,369,044	\$ 2,369,0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881,434	868,12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7	1,295
	\$ 883,789	\$ 869,637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及109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898	\$ 128,035		
特別盈餘公積	16,317	14,850		
現金股利	615,952	1,137,142	\$ 2.6	\$ 4.8

109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2.6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7,38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2元，合計每股發放2.8元現金。

108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8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7,38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2元，合計每股發放5元現金。

本公司111年2月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0	
現金股利	947,618	\$ 4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4,747)	(\$ 71,241)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884)	(14,2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2,553	(3,096)
處分子公司權益	-	3,822
年底餘額	(\$ 91,078)	(\$ 84,74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 108,407)</u>	<u>(\$ 103,927)</u>
年初餘額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94)	(795)
權益工具	27,332	1,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53,942	(3,527)
處分子公司權益	-	(3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0,780</u>	<u>(3,330)</u>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953)</u>	<u>(1,150)</u>
年底餘額	<u><u>\$ 269,420</u></u>	<u><u>(\$ 108,407)</u></u>

3.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0年度	109年度
	<u>\$ 4</u>	<u>(\$ 1,664)</u>
年初餘額		
當年度產生		
匯率風險－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	(10,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6)	4
所得稅影響數	-	2,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不再預期會發生		
匯率風險－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12,980
所得稅影響數	-	(2,596)
年底餘額	<u>(\$ 12)</u>	<u>\$ 4</u>

(五)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股數：千股）：

110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市
	4,754	\$ 117,638	-	\$ -	\$ -	4,754	\$ 117,638	\$ 572,801

109年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出	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市
	4,754	\$ 117,638	-	\$ -	\$ -	4,754	\$ 117,638	\$ 515,75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705,751	\$ 5,165,958
其他營業收入	104,267	85,383
	<u>\$ 7,810,018</u>	<u>\$ 5,251,341</u>

(一)合約餘額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634,453</u>	<u>\$ 389,379</u>	<u>\$ 465,11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536</u>	<u>\$ 12,084</u>	<u>\$ 12,86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079</u>	<u>\$ 12,868</u>

(二)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110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化工製品－產銷</u>	<u>化工製品－買賣</u>	<u>總計</u>
商品銷貨收入	\$ 6,666,063	\$ 1,039,688	\$ 7,705,751
勞務收入	104,267	-	104,267
	<u>\$ 6,770,330</u>	<u>\$ 1,039,688</u>	<u>\$ 7,810,018</u>

109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化工製品－產銷</u>	<u>化工製品－買賣</u>	<u>總計</u>
商品銷貨收入	\$ 4,637,095	\$ 528,863	\$ 5,165,958
勞務收入	85,383	-	85,383
	<u>\$ 4,722,478</u>	<u>\$ 528,863</u>	<u>\$ 5,251,341</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1,358	\$ 5,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	4,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	1,398
其他	9	13
	<u>\$ 6,603</u>	<u>\$ 11,760</u>

(二)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15,209	\$ 20,598
出售研發試製品	49,508	20,448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16,539	16,661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9,259	16,568
應付費用迴轉	-	11,213
出售廢料收入	4,129	4,142
股利收入	1,088	1,599
其 他	4,870	6,870
	<u>\$ 100,602</u>	<u>\$ 98,09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540)	(\$ 17,156)
災害損失	(10,34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490)	(40,0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0	(66)
其 他	(346)	14
	<u>(\$ 30,675)</u>	<u>(\$ 59,735)</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失係包含：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110	\$ 25,4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600)	(65,419)
淨兌換損失	(\$ 4,490)	(\$ 40,003)

(四)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675	\$ 23,0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707	9,058
	29,382	32,1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中之金額	1,471	3,887
	\$ 27,911	\$ 28,25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71	\$ 3,8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1.1955	1.1955

(五)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603	\$ 420,690
使用權資產	35,056	34,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92	11,907
	<u>\$ 469,151</u>	<u>\$ 467,570</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859	\$ 422,531
營業費用	51,800	33,132
	<u>\$ 460,659</u>	<u>\$ 455,663</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8,492</u>	<u>\$ 11,907</u>
------	-----------------	------------------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67,120	\$ 374,855
勞 健 保	27,009	25,146
其 他	20,477	17,343
	<u>514,606</u>	<u>417,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02	\$ 8,0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6,976	8,266
	15,278	16,293
	<u>\$ 529,884</u>	<u>\$ 433,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903	\$ 286,810
營業費用	173,981	146,827
	<u>\$ 529,884</u>	<u>\$ 433,637</u>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110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862千元及9,772千元。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9,446	\$ 33,803
董事酬勞	9,889	6,7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年2月及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以及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03	\$ 6,761	\$ 59,867	\$ 11,97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1,518	\$ 6,304	\$ 58,411	\$ 12,04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10及109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3,513	\$ 160,7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849)	(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
	211,664	160,5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	(19,130)
	\$ 211,741	\$ 141,402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310,135	\$ 858,2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2,027	\$ 171,659
依法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38,437)	(30,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849)	(245)
	\$ 211,741	\$ 141,40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 -	\$ 4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447)	240
	(\$ 1,447)	\$ 656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7,776	\$ 154,914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777	(\$ 2,101)	\$ 1,447	\$ 30,123
存貨跌價損失	30,972	7,456	-	38,428
折舊財稅差異	6,378	(324)	-	6,05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損失	9,593	1,358	-	10,951
其 他	7,401	(2,953)	-	4,448
	<u>\$ 85,121</u>	<u>\$ 3,436</u>	<u>\$ 1,447</u>	<u>\$ 90,0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1,545	\$ 3,320	\$ -	\$ 4,865
其 他	-	193	-	193
	<u>\$ 1,545</u>	<u>\$ 3,513</u>	<u>\$ -</u>	<u>\$ 5,058</u>

109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21	(\$ 3,104)	(\$ 240)	\$ 30,777
存貨跌價損失	22,705	8,267	-	30,972
折舊財稅差異	6,702	(324)	-	6,378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損失	-	9,593	-	9,593
其 他	9,510	(1,693)	(416)	7,401
	<u>\$ 73,038</u>	<u>\$ 12,739</u>	<u>(\$ 656)</u>	<u>\$ 85,12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395	\$ 1,150	\$ -	\$ 1,545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利益	7,541	(7,541)	-	-
	<u>\$ 7,936</u>	<u>(\$ 6,391)</u>	<u>\$ -</u>	<u>\$ 1,545</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98,394	\$ 716,89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4,754	4,7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50	232,150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一員工酬勞	452	4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602	232,578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110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除附註十八所述外，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46,067	\$ -	\$ -	\$146,067
金融債券	52,298	-	-	52,298
	<u>\$198,365</u>	<u>\$ -</u>	<u>\$ -</u>	<u>\$198,3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02,295	\$ -	\$ -	\$102,295
金融債券	14,762	-	-	14,762
	<u>\$117,057</u>	<u>\$ -</u>	<u>\$ -</u>	<u>\$117,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71,211	\$ -	\$ -	\$171,211
金融債券	63,188	-	-	63,188
	<u>\$234,399</u>	<u>\$ -</u>	<u>\$ -</u>	<u>\$234,3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4,963	\$ -	\$ -	\$ 74,963
金融債券	29,890	-	-	29,890
	<u>\$104,853</u>	<u>\$ -</u>	<u>\$ -</u>	<u>\$104,853</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98,365	\$ 234,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02,295	\$ 74,963
債務工具投資	14,762	29,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252,707	1,374,15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86,904	3,512,9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含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對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且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升值

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貶值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貨 幣 之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影 響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情境1損益	(\$ 4,368)	(\$ 12,278)	(\$ 3,545)	(\$ 1,868)
情境2損益	4,368	12,278	3,545	1,868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含非流動）、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匯率敏感度變動主要是因為美金及人民幣增減變動，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85,870	\$ 1,108,5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4,982	346,682
金融負債	1,100,000	1,300,000

因持有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未來一年的現金分別減少／增加11,000千元及13,000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10及109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8,764千元及10,273千元；其他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6,138千元及4,498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主要客戶債信皆良好，且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127,344	\$ 90,911
乙 客 戶	99,680	39,754
丙 客 戶	78,171	49,059
	<u>\$ 305,195</u>	<u>\$ 179,724</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及42億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787,463	\$ 3,480	\$ -	\$ 790,943
租賃負債	36,702	126,274	515,558	678,534
浮動利率負債	911,512	1,108,649	-	2,020,161
	<u>\$ 1,735,677</u>	<u>\$ 1,238,403</u>	<u>\$ 515,558</u>	<u>\$ 3,489,638</u>

109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621,020	\$ 4,857	\$ -	\$ 625,877
租賃負債	40,200	127,246	544,332	711,778
浮動利率負債	1,106,071	1,313,245	-	2,419,316
固定利率負債	503,652	-	-	503,652
	<u>\$ 2,270,943</u>	<u>\$ 1,445,348</u>	<u>\$ 544,332</u>	<u>\$ 4,260,62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公司（林園先進）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中碳開曼）	子 公 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常州中碳）	子 公 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中鴻）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鑫科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鉅泰電子陶瓷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河靜）	其他關係人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林園先進	\$ 1,229,576	\$ 845,761
	其 他	92,097	49,071
		1,321,673	894,832
	子 公 司	127,558	55,085
	母 公 司	14,000	10,584
	兄弟公司	11,574	7,734
		<u>\$ 1,474,805</u>	<u>\$ 968,235</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97,575	\$ 84,595
	兄弟公司	6,328	411
		<u>\$ 103,903</u>	<u>\$ 85,006</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勞務收入及部分銷售予子公司之商品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而收款條件除對常州中碳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50天收款，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中 鋼	\$ 2,382,286	\$ 1,447,865
子 公 司	1,835	6,261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901,637	515,258
其 他	2,061	1,220
	903,698	516,478
其 他 關 係 人		
台 塑 河 靜	1,232,818	605,995
	\$ 4,520,637	\$ 2,576,599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中龍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

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進貨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條件係採驗收後付款或出貨後 30 天付款。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簽訂輕油及煤焦油（包含加工後之精煉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到期依雙方協議展延。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出貨後10天付款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529	\$ 10,430
	子 公 司		
	常州中碳	99,680	39,75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林園先進	127,344	90,911
	其 他	21,460	10,547
		148,804	101,458
	兄弟公司	757	1,997
		\$ 260,770	\$ 153,63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中 鋼	\$ 11,857	\$ 1,601
	子 公 司	1,126	1,444
	兄弟公司	1,200	1,292
		<u>\$ 14,183</u>	<u>\$ 4,3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中 鋼	\$ 264,391	\$ 151,092
	子 公 司	-	356
	兄 弟 公 司	10	-
	其他關係人	<u>-</u>	<u>6,952</u>
		<u>\$ 264,401</u>	<u>\$ 158,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854	\$ 8,820
	子 公 司		
	中碳開曼	193,760	199,360
	其 他	-	3,014
		193,760	202,37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257	2,101
	兄弟公司	215	-
		\$ 207,086	\$ 213,29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831	\$ 23,990
兄弟公司	1,200	1,470
	\$ 2,031	\$ 25,460

(六)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中鋼	\$ -	\$ 14,118
兄弟公司		
中 鴻	6,932	-
	<u>\$ 6,932</u>	<u>\$ 14,118</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中鋼	\$ 580,090	\$ 604,985
	兄弟公司		
	中 鴻	5,780	1,166
		<u>\$ 585,870</u>	<u>\$ 606,151</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中鋼	\$ 8,650	\$ 8,988
	兄弟公司		
	中 鴻	17	31
		<u>\$ 8,667</u>	<u>\$ 9,019</u>

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期間為1年或5年（分別至110年及114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廠房，合約為1年（至110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11年8月止，租金每季支付一次。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至111年12月止，租金每季支付一次；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七)出租協議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予母公司（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土地租金按公告現值總額3%計算，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14年12月止。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49,268千元及61,585千元。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12,317千元。

(八)其他關係人交易

1.公用流體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母公司。110及109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314,204千元及304,280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活性碳等方性石墨塊材及石墨化量產應用技術開發等技術服務，110及109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6,360千元及6,340千元。

3.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提供合約，110及109年度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4,175千元及16,568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提供合約，110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為5,084千元。

4.出售試製品收入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出售子公司常州中碳試製品收入分別為27,659千元及16,230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收入及未完工程減項。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而收款條件分別為出貨後150天。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78	\$ 38,397
退職後福利	923	1,374
	<u>\$ 38,501</u>	<u>\$ 39,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為進貨及履約而提供保證票據予業主之金額為89,793千元。
- (二)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1,004,319千元。

(三)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48,738千元，
尚未履約金額約為20,817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251	27.68	(美金：新台幣)	\$ 366,794
人 民 幣		27,20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18,177
日 幣		49,329	0.2405	(日幣：新台幣)	11,864
非貨幣性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金		6,117	27.68	(美金：新台幣)	169,321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金		9,636	27.68	(美金：新台幣)	266,73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 金		533	27.68	(美金：新台幣)	14,7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91	27.68	(美金：新台幣)	221,20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129	28.48	(美金：新台幣)	\$	630,227		
人 民 幣		14,22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62,250		
非貨幣性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金		7,703	28.48	(美金：新台幣)		219,376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金		9,700	28.48	(美金：新台幣)		276,25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 金		1,050	28.48	(美金：新台幣)		29,8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58	28.48	(美金：新台幣)		220,950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490千元及40,003千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從事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已交割金額分別為111,511千元及77,727千元，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367千元及753千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衍生工具。
- 10.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

三。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1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5,455	\$ 69,200	\$ 69,200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貸與控制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 必要之原因	擔 保 品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名稱價值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1.1	註1	\$ -	營運週轉所需	\$ -	\$ -	\$ 374,481	\$ 561,721 註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50,000	\$ 14,587		\$ 14,587	
52,974	13,798		13,798	
855	12,187		12,187	
18,514	9,239		9,239	
2,854	9,126		9,126	
275,391	6,974		6,974	
285,225	4,005		4,005	
1,427,115	15,761		15,761	
80,950	22,725		22,725	
42,951	12,626		12,626	
1,195,438	15,013		15,013	
626,975	10,026		10,026	
	<u>\$ 146,067</u>		<u>\$ 146,067</u>	
5,000	\$ 13,514		\$ 13,514	
5,000	13,335		13,335	
5,000	13,053		13,053	
5,000	12,396		12,396	
	<u>\$ 52,298</u>		<u>\$ 52,298</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金融債券 渣打集團 STANLN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不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全天候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A 不配息（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全球智能車（新台幣）A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A 不配息（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中國品牌（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台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5,000	\$			<u>14,762</u>					\$			<u>14,762</u>		
229,000	\$			<u>11,908</u>					\$			<u>11,908</u>		
2,556,915	\$			<u>90,387</u>					\$			<u>90,387</u>		
1,000,000	\$			18,980					\$			18,980		
94,158				6,533								6,533		
500,000				6,170								6,170		
24,690				5,959								5,959		
2,520,248				24,850								24,850		
973,403				20,062								20,062		
1,017,113				17,830								17,830		
1,000,000				10,130								10,130		
726,183				10,072								10,072		
500,947				10,024								10,024		
622,579				7,913								7,913		
254,842				5,084								5,084		
260,960				5,039								5,039		
281,333				4,785								4,785		
400,000				4,664								4,664		
3,228				3,688								3,688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 (台幣)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 (台幣)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 (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上選基金 (A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台灣特選資產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300,000	\$		3,316						\$		3,316				
300,000			3,294								3,294				
142,857			3,191								3,191				
91,715			2,703								2,703				
135,218			1,898								1,898				
1,529,469			20,486								20,486				
1,470,504			15,246								15,246				
106,520			6,011								6,011				
70,755			3,397								3,397				
107,181			8,155								8,155				
50,000			12,943								12,943				
1,008,875			10,418								10,418				
500,000			5,050								5,050				
99,951			29,458								29,458				
2,373,084			27,972								27,972				
500,000			6,445								6,445				
698,334			9,623								9,623				
515,843			6,529								6,529				
400,000			12,440								12,440				
1,000,000			9,160								9,160				
1,024,645			16,386								16,386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 機會基金 T 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新至陞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戊特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乙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永隆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599,104	\$ 7,267		\$ 7,267	
319,843	4,948		4,948	
355,619	6,554		6,554	
1,056	5,929		5,929	
	<u>\$ 400,602</u>		<u>\$ 400,602</u>	
1,020,057	\$ 47,178		\$ 47,178	
257,000	9,136		9,136	
95,748	5,984		5,984	
219,521	4,160		4,160	
24,400	2,232		2,232	
113,965	1,385		1,385	
	<u>\$ 70,075</u>		<u>\$ 70,075</u>	
164,139	\$ 8,519		\$ 8,519	
175,000	10,518		10,518	
12,540	796		796	
	<u>\$ 19,833</u>		<u>\$ 19,833</u>	
1,540,000	\$ 49,631	4	\$ 49,631	註
300,000	2,368	9	2,368	註
194,679	1,791	-	1,791	註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肝基因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		
	印度 IL&FS 交通網路有限公司點心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年				底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2,632	\$ 260	2	\$ 260	註
1,000	21	1	21	註
133,300	-	2	-	已提足減損損失
1,961,493	27,131	7	27,131	
	<u>\$ 81,202</u>		<u>\$ 81,202</u>	
4,753,537	\$ 572,801		\$ 572,801	
4,226,265	149,398		149,398	
	<u>\$ 722,199</u>		<u>\$ 722,199</u>	
1,000,000	\$ 31,000	1	\$ 31,000	
800,000	50,400	-	50,400	
	<u>\$ 81,400</u>		<u>\$ 81,400</u>	
30,000	<u>\$ -</u>		<u>\$ -</u>	
				已提足減損損失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進(銷)貨	金 額
本 公 司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 階層之子公司	銷 貨	(\$ 1,229,576)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7,55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382,286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32,81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01,637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59,007

註：參閱附註二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比率(%)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比率(%)	備 註
(16)	每月月結	註	註	\$ 127,344	20	
(2)	出貨後 150 天收款	註	註	99,680	16	
52	即期信用狀	註	註	(264,391)	(84)	
27	出貨後 10 天 付款	註	註	-	-	
20	即期信用狀	註	註	-	-	
86	出貨後 150 天付款	註	註	(99,680)	(100)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本公司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 之子公司	\$ 127,344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 司	母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 193,760 (註 1) 193,760 (註 1)

註：係應收股款。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11.27	\$ -	-	\$ 127,344	\$ -
註註	-	-	-	-
	-	-	-	-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銷、氣冷高爐石及轉爐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 91,338	\$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00,320	100,3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61,600	261,6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60,000	16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0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8,839	68,839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3,500	13,5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847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0,495	10,495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5,019,341	6.00	\$ 347,996	\$ 710,207	\$ 42,912	
	600,069	-	15,551	494,044	1,483	
	104,574,982	100.00	1,417,242	114,157	100,847	子公司
	10,000,000	50.00	266,738	(3,559)	(1,779)	子公司
	69,000,960	9.00	861,237	69,511	6,395	
	26,160,000	15.00	285,818	128,163	19,224	
	16,000,000	9.00	133,271	130,326	11,510	
	6,000,000	5.00	63,871	20,687	1,034	
	2,161,203	8.00	51,792	112,455	8,805	
	2,450,000	5.00	26,591	(100,212)	(5,010)	
	1,196,000	40.00	37,203	9,388	3,755	
	700,000	35.00	19,905	472	165	
	1,350,000	5.00	12,782	98,510	4,924	
	499,998	5.00	6,967	15,582	779	
	-	-	-	(2)	(10)	
	6,119,748	8.00	97,572	70,311	5,855	
	1,584,731	6.00	37,968	112,455	6,455	
	900,000	45.00	25,594	466	209	
	840,000	35.00	23,288	1,791	627	
	897,000	30.00	21,561	2,746	824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 司	鋁製品之生產買賣	\$ 1,356,320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67,816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碳微球之加工與銷售	173,543	直接投資大陸公 司	180,086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247,902	\$ 247,902	\$ 4,410,701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權益\$7,351,169×60%=\$4,410,701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 失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 2)	年 底 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67,816	(\$ 99,468)	5.00	(\$ 4,973)	\$ 26,134	\$ 5,439	
-	-	180,086	11,484	100.00	11,484	163,167	-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693,120	3,750,561	(57,441)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7,319	4,148,025	(210,706)	(5.08)
其他資產	4,102,430	3,744,287	358,143	9.57
資產總額	11,732,869	11,642,873	89,996	0.77
流動負債	2,250,169	2,755,348	(505,179)	(18.33)
非流動負債	1,864,793	2,077,099	(212,306)	(10.22)
負債總額	4,114,962	4,832,447	(717,485)	(14.85)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883,789	869,637	14,152	1.63
保留盈餘	4,037,644	3,606,276	431,368	11.96
其他權益	178,330	(193,150)	371,480	192.33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	—
非控制權益	266,738	276,257	(9,519)	(3.45)
權益總額	7,617,907	6,810,426	807,481	11.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底	109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73,845	2,567,440	(93,595)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0,005	4,099,878	(189,873)	(4.63)
其他資產	4,706,336	4,321,753	384,583	8.90
資產總額	11,090,186	10,989,071	101,115	0.92
流動負債	1,922,604	2,427,133	(504,529)	(20.79)
非流動負債	1,816,413	2,027,769	(211,356)	(10.42)
負債總額	3,739,017	4,454,902	(715,885)	(16.07)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883,789	869,637	14,152	1.63
保留盈餘	4,037,644	3,606,276	431,368	11.96
其他權益	178,330	(193,150)	371,480	192.33
庫藏股票	(117,638)	(117,638)	—	—
權益總額	7,351,169	6,534,169	817,000	12.50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982,441	5,363,774	2,618,667	48.82
營業成本	6,368,496	4,243,881	2,124,615	50.06
營業毛利	1,613,945	1,119,893	494,052	44.12
營業費用	420,491	349,994	70,497	20.14
營業利益	1,193,454	769,899	423,555	5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719	81,120	38,599	47.58
稅前淨利	1,313,173	851,019	462,154	54.31
所得稅	216,559	142,992	73,567	51.45
本期淨利	1,096,614	708,027	388,587	54.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主係國際油價上漲，主要產品售價增加及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權益法轉投資收益增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之綜合影響。				
3.綜上所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				

(二)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810,018	5,251,341	2,558,677	48.72
營業成本	6,330,900	4,172,681	2,158,219	51.72
營業毛利	1,479,118	1,078,660	400,458	37.13
營業費用	412,636	339,801	72,835	21.43
營業利益	1,066,482	738,859	327,623	4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653	119,434	124,219	104.01
稅前淨利	1,310,135	858,293	451,842	52.64
所得稅	211,741	141,402	70,339	49.74
本期淨利	1,098,394	716,891	381,503	53.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主係國際油價上漲，主要產品售價增加及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權益法轉投資收益增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之綜合影響。 3.綜上所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0年度合併現金流出淨額372,705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75,021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27,411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取得權益法投資及金融商品之綜合影響。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605,353千元，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110年度個體現金流出淨額305,896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50,159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9,588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股利之綜合影響。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616,467千元，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8,913	\$1,690,137	\$155,121	\$659,899	—	—

(1)111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碳化爐二線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09.30	67,800	0	15,730	52,070
活化爐二線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09.30	30,932	0	13,227	17,705
T2試驗工場擴建案	自有資金	111.12.31	26,000	0	16,000	10,000
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9.12.31	130,000	10	8,890	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碳化爐二線擴建工程：因應電動車及儲能材料潮流與電池市場蓬勃發展，帶動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快速發展，擴建工程將進一步提高介相石墨碳微球自產率，深化精碳材料發展。
2. 活化爐二線擴建工程：延續既有產線基礎，超電容碳材ACS達年產90噸目標。
3. T2試驗工場擴建案：預期將增加研發項目及擴充研發設備建置需求。
4. 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工程：使製程穩定及增加廢氣處理能力，並可因應未來新增產線之廢氣排放量，符合未來總量管制要求。
5. 其他效益說明：無。

(三) 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5%者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9.12.31	130,000	10	8,890	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煤化學核心事業發展及多角化的經營，期能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110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95,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為子公司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受市場影響增加所致。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經理階層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息收支及外幣兌換損益對公司損益之分析(合併)

項 目	110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利息淨支出)	(22,26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淨外幣兌換損失)	(6,45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49%

2.財務風險評估(合併)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	110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386,965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無。
通貨膨脹	110年度行政院主計處CPI年增率為1.96%，通貨膨脹溫和增加，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依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無。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本公司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規定以外匯避險為目的，從事基金、股票類型之金融商品為主，定期評估其風險及損益情形，稽核並定期查核，故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萬元)	完成時間	用途
快充型低阻抗負極材料開發	已建立材料多邊形化技術、表面處理技術與完成量產設備建置。	1,200	111/4Q	電動載具、儲能系統應用之動力電池。
人造石墨關鍵技術與量產製程之開發	已確定焦系原料，並建立研磨技術、表面處理技術。	1,200	111/4Q	快充、高倍率充放電動力電池需求。
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結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進行矽碳負極材料客戶推廣。	500	111/4Q	高能量密度鋰電池負極材料。
高電壓之超電容用先進碳材開發	已建立碳材料表面修飾技術，試製樣品客戶驗證中，後續進行量產設備規劃。	3,000	111/4Q	風力儲能、汽車停啓系統、電動巴士、輕軌電車、鉛碳電池之應用。
高純度等方性石墨開發	完成試產及機加工設備建置，並優化高溫純化條件。等方性石墨坩鍋已試製送樣驗證中。	5,000	111/4Q	長晶用坩鍋、3C 產品模具、放電加工電極、熱場用製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世界各國減碳議題浪潮下，以再生能源為未來發展主力，儲能裝置需求伴隨而生，加之電動車發展浪潮下，電池需求將有驚人成長，在此產業變化趨勢下，電池壽命要求更長、安全要求更高，本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需求越來越高，未來應可在營收上帶來正面助益。另外，5G發展應用下，網路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等需求亦將成長，作為重要零組件之超級電容器，亦將成為市場關注焦點，本公司生產之先進碳材料為高容量長壽命之超級電容器關鍵原料，搭配今年度的產量放大，後續帶來之效益可期。隨著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材料逐步受到重視，生產碳化矽所需之高純度長晶坩堝市場需求也逐步增加，本公司積極投入高純度等方性石墨坩堝開發，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有利於營收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約占營業額之16%、15%、10%，尚無銷貨集中情事，同時均簽有長約及計價公式，亦可降低風險。另在進貨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為中鋼公司，約占進貨總金額之55%，因係母子關係且雙方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及計價公式，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已有效降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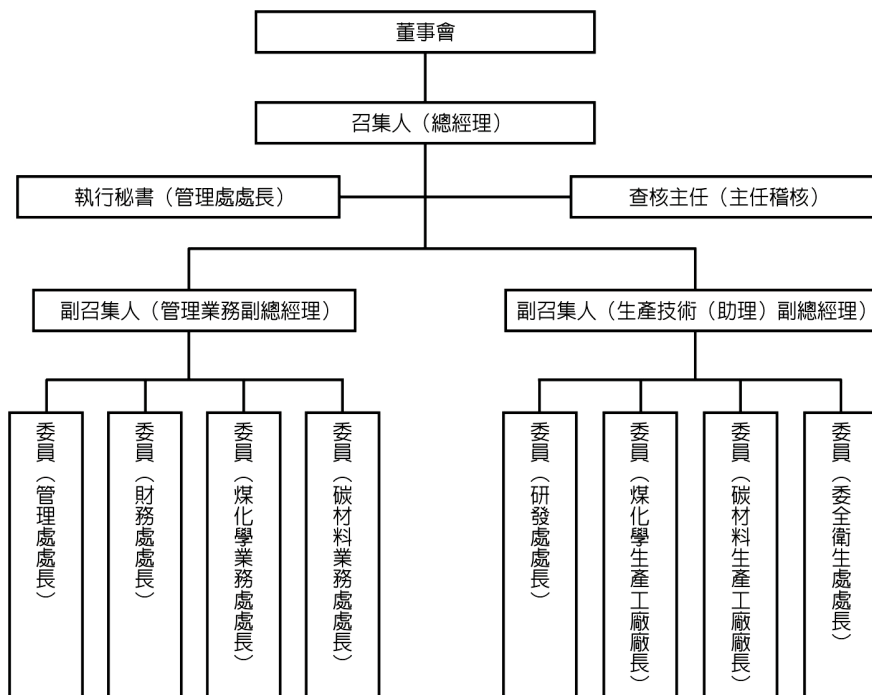
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2.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組成及工作任務

職稱	主管	工作任務
召集人	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查核主任	主任稽核	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審查本公司各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及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對策，評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效益。
執行秘書	管理處處長	負責規劃協調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風險分析表，評估風險危害建立風險對策，並追蹤其處理成效。
委員	由各廠處一級主管	負責推動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建立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報單位風險項目及分析表，研擬改善對策，追蹤改善成效。

本公司已推動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所需之危機管理機制，以培養員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其效能、降低危害發生程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供員工遵循，公司內部並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定期整體性檢討及審議本公司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方案，預做準備。

3.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營業活動之潛在風險，訂定各項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以合理管控營運風險，採取主要作法如下：

(1)財務風險-財務處

- ①針對應收帳款客戶，每年作信用調查評比，並提供予營業單位作為放帳之參考，減少呆帳之發生。

②對於匯率之升貶，採取機動管理，若匯率中長期看升則預售遠期外匯，減少匯兌之損失。

③對於利率之升降，借款尋求市場最低利率，取得低資金成本；利用金融商品之屬性分散投資，提高資金收益率。

(2)原料風險-業務處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中鋼、中龍公司簽訂有長期供料合約，原料供應無虞匱乏。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運輸條件佳，有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市場風險-業務處

①本公司苯在國內皆能順利銷售去化，若預不可抗力因素致有去化風險時，將以外銷因應，本公司過去已有多次外銷經驗。

②軟瀝青、雜酚油、碳黑油及精萘等，本公司與客戶訂定長約，產銷順暢。

③增加介相碳微球各種粒度之生產彈性，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品供應範圍。

④針對本公司銷售產品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或反傾銷法之疑慮，本公司聘請律師針對反托拉斯及反傾銷法律問題，辦理訓練課程，使員工具備相關法律常識，避免因不諳法律情形下觸法。同時本公司訂定「反托拉斯法作業準則」及「因應反傾銷調查案件之注意要點」，為員工日常作業遵循。

(4)運輸風險-業務處

①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鋼廠區內，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安全無虞。中龍公司之原料則以槽車路運方式由台中運至本廠，部份產品並以槽車運送至下游客戶。

②對於原料與產品的運輸，因無自有之運輸車輛，因此均委由評鑑合格之優良運輸公司進行，評鑑項目包括駕駛員召

募及訓練、作業程序、安全設備、危機管理控制、車輛裝置及維修標準等，以確保所委託之運輸公司可以安全的將物品運至目的地，將運輸風險降至最低。

- ③本公司另參加「台灣責任照顧協會」的運輸支援協定「緊急應變聯防組織」，運送本公司原料或產品的槽車如發生異常，將可就近由當地聯防組織成員提供立即協助，以降低槽車運輸事故之危害，本公司並派員參加該協會所辦理的槽車事故應變訓練以因應槽車事故。

(5)人力資源風險-管理處

本公司同仁均簽署從業人員保證書、競業禁止切結書、協議書及業務保密同意書，並實施員工酬勞及提供良好福利制度，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同時訂有「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依工作權責劃分表作好分層管控，並建立、實施及維護有效運作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6)廠房設備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本廠分析廠房設備可能遭受以下風險，已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

- ①對重要廠房設備等投保設備全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降低營運風險。
- ②地震：委由中鼎公司依據現有設備之設計及建造資料，評估發生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危害，並依據評估結果對有風險之區域進行改善。
- ③海嘯：為防止海嘯經由港區與河道侵襲廠內設施，已分析廠內關鍵性設備受海嘯影響的可能性，並完成改善措施。
- ④火災：針對化工廠運作大量易燃與可燃性物質的特性，除了依法設置法令要求之消防設備，並進行以下之防範：

- a.增設足夠之高性能泡沫滅火設備，以於火災初期即可將其迅速撲滅。
 - b.增設廠區CCTV監視系統，以及早發現異常狀況。
 - c.改善現有儲槽滅火設備。
 - d.派人前往美國消防訓練學校訓練。
- ⑤於各廠區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半年演練一次，可有效減低各項災害所帶來的危害。
- (7)工程管理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 ①除依照環安衛相關規定要求外，並規定工程加保雇主責任險。
 - ②於工程設計階段，要求設計公司設計標準，需經本公司工程單位審核，以確保工程設計階段之安全；於建造階段，由工程單位派人現場監工，以確保現場施工方式確實遵循所核准的工程設計資料進行。
 - ③於現場施工前，對所屬施工人員進行安全衛生訓練、危害告知事項，並要求廠商需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施工現場，本公司亦派人對施工現場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施工安全。
- (8)環安衛風險-安全衛生處
- ①確保公司所有制度、設備、管理等均需符合環保、勞動、消防法令所規定，如有不符合將列為最優先改善。
 - ②推動各種管理制度以使公司環安衛工作於PDCA的良性循環中達成預期目標，該管理制度包括PSM製程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及CNS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
 - ③進行製程回收，降低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進行節能減排、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④持續進行製程風險評估，並依照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等級。

⑤定期進行消防與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使人員熟練各種異常狀況之因應對策。

(9)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處

①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處資訊課，負責統籌規劃並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政策、資安管理事項、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落實資安管理措施且持續改善。

②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安全、有效之資訊服務。

資訊安全之範圍

- a.維持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b.維護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c.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d.防止人爲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e.系統及檔案存取管制，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f.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③具體之管理方案及措施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減少病毒感染的機會。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使用者需經申請核准後才可上網，系統自動過濾封鎖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管課協助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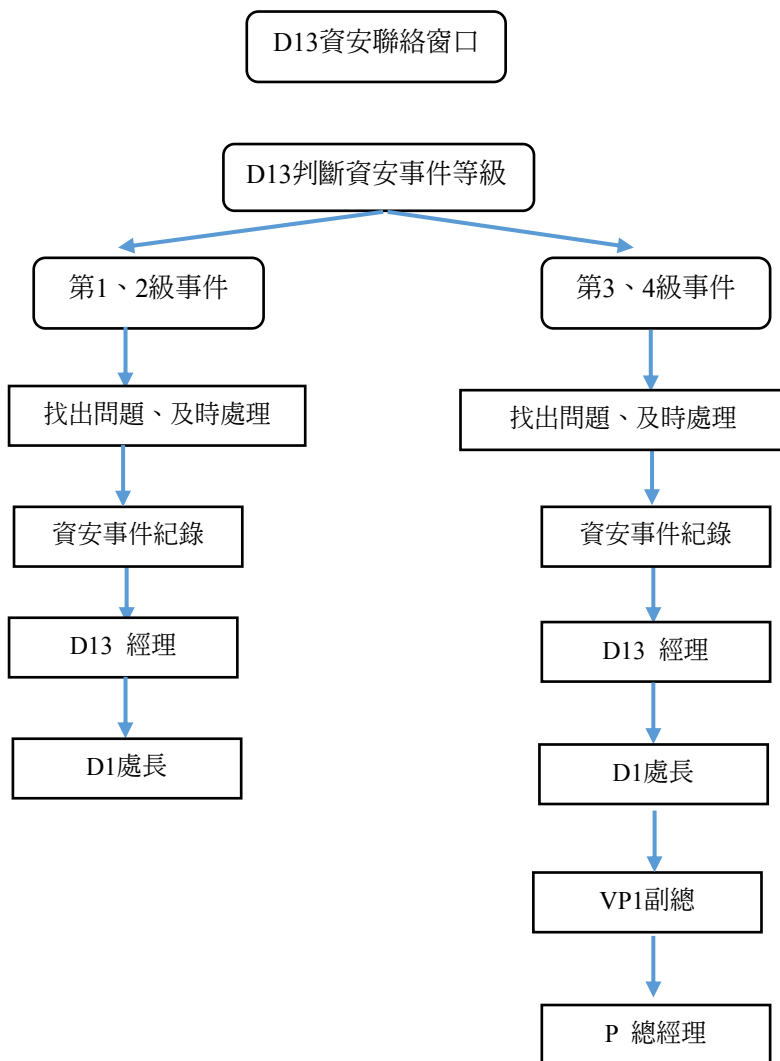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資料備份機制	資料庫資料及應用程式定期備份。 公用硬碟建立備援機制，每周將重要資料複寫到備援公用硬碟，避免硬碟損壞或中毒時，不會遭受資料遺失。
災難復原	每季執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計劃演練，自備份的檔案資料轉到測試的資料庫，檢查某一系統的資料是否正常。
郵件安全管控	有郵件掃描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控制	密碼三個月強制更換，且最小長度 6 碼。 網路硬碟存取依照各單位權限控管。 根據使用者提出隨身碟申請單經主管同意，開放隨身碟使用權限。
系統維運管理	重要系統資源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人員教育訓練	一年舉辦兩次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不定期於公司 EIP 網站宣導資安事件。 不定期派人參加國內研討會。
資訊安全稽核	每年定期接受內稽、內控文件稽核，外稽(會計師)及中鋼資安稽核。

④緊急通報程序

a.資安事件等級說明：

- 『1』級：屬個別事件受損輕微，作業短暫停頓可立即修復。
- 『2』級：屬區域性事件造成部分業務中斷，影響整體系統效率。
- 『3』級：屬公司全面性事件，業務全面停頓，影響公司營運。
- 『4』級：屬重大事故，足以影響公司聲譽及永續經營。

b.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安全窗口，判斷事件等級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程序如下：



⑤資安風險引起生產中斷，造成各單位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檢查網路及系統設備狀況，根據資訊系統運行情況進行判定是否要阻斷對外網路連線，阻擋駭客的入侵及破壞(修復期間電子作業得改為紙本流程，不得影響出貨期程)。

針對網路安全，由資管課排定定期測試計畫，測試內容應包含網路攻擊模擬、特定威脅的定期監控、依賴關係的識別和漏洞的優先等級排序，測試為適用於相關客戶中斷的風險。訓練計畫與執行記錄由資管課留存備查。

a.緊急處理計畫

步驟	時程	應變處理的步驟	對策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責任者
1	T	啟動會議	查網路及系統設備狀況，探討影響層面。(含出貨予客戶之影響評估)	1HR	D3S/D8S/D13
2	T+1	確認中斷嚴重性	確認中斷時間，根據資訊系統運行情況進行判定是否要阻斷對外網路連線，阻擋駭客的入侵及破壞，將傷害降低。依影響出貨之評估結果，確認是否立即將出貨作業由ERP系統作業改為人工手動作業。	1HR	廠長
3	T+1	確認系統狀況	根據以上狀態了解各單位系統使用的需求、資源需求(人力、時間)。	1HR	各單位
4	T+2	確認供應	IT系統確認復原前，為使仍能如期供貨，採用紙本作業並以人工複查方式，確保品質狀況無虞。 (1)電腦訂單(D5)、出貨內聯單(D5)、發貨通知單(D24)改採傳真後電話通知，傳遞至權責單位。 (2)產品以人工手動記錄及清點方式，管理出入庫數量。(D81/D31、D823/D323) (若僅有網路癱瘓，電腦仍可使用，可以excel等軟體輔助登記，若無電腦可使用，則以手寫紙本登錄) (3)產品品質狀況由品質保證室出具word檔品質分析報表(或人工填具數據)，並判定合格等級，交予倉儲組，作為產品檢驗與合格狀況之判定。(D83/D33、D823/D323) (4)批號挑選採人工依庫存報表與品質分析報表挑選方式進行。(D3S/D81/D323/D823)	1天	D13 D3S/D8S D5/D2 D24 D81/D31 D823/D323 D83/D33

步驟	時程	應變處理的步驟	對策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責任者
			(5)出貨之品質證明書或品質分析報告若僅有網路癱瘓，電腦仍可使用，使用word軟體出具品質證明書，經簽核後，以傳真或直接交付方式，交予相關需求人員。若電腦均無法使用，則影印程序書紙本，人工手寫相關出貨資訊與數據，經簽核後，以傳真或直接交付方式，交予相關需求人員。 (DD83/D33) (6)收到品質證明書或品質分析報告之單位(D823/D323、D24)依出貨需求，隨貨附上或傳真方式交予客戶，並辦理相關出貨所需事宜。		
5	T+2	通知客戶	向客戶報告中斷事件與因應計畫。	1HR	D2/D5
6	T+3	系統復原	(1)D13進行IT系統的修復。 (2)判定IT系統已無威脅。	1天(依實際狀況)	D13
7	T+4	恢復原作業模式決策	依據D13陳報判定IT系統資訊，判定可恢復原作業模式。	1HR	廠長
8	T+4	恢復原作業模式之通知	資管課通知各單位恢復正常作業模式。業務通知客戶狀況已排除。	0.5HR	D13 業務

註1：若實際狀況無法與程序內排定時程相符，則依實際狀況調整。

註2：1.DCS軟體：無外網連接，亦無法使用USB做相關更新，故無網路攻擊威脅之風險。

2.製程設備僅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盤體之操作軟體：

- (1)更新會由中碳儀電工程師(D822/D322)，透過公司電腦連線進行更新。D822/D322人員於個人電腦下載PLC盤更新軟體時，檔案會經過公司USB防毒隨身碟之防毒軟體進行相關病毒掃描與攔截。
- (2)PLC盤操作軟體由D822/D322進行備份，若更新PLC盤時發生問題，可重新將備份之舊軟體程式重新載入，不致造成影響客戶之生產中斷。各PLC盤間無相連網路系統，亦不會相互影響。

b. 權責

危機處理小組組成	擔當工作角色	職責
廠長	工廠狀況監督。	工廠狀況確認、報告、恢復原作業模式之決策。
D13主管	確定網路資訊系統狀況、判定系統復原狀況。	系統復原、復原狀況通報。
作業規劃主管	掌握系統維修狀況。	確認成品出貨需求量排程與擬定成品交貨排程計畫。
業務	客戶溝通。	向客戶報告因應計畫。
營業管理課(D24) 生產操作室(D81/D31) 倉儲組(D823/D323) 品質保證室(D83/D33)	緊急應變過程執行之其他單位。	IT系統回復前，依應變方式執行作業，確保出貨順利。

c. 利害關係者溝通流程

優先次序	利害關係者	溝通方式	溝通項目	負責人
1	客戶	電話、E-MAIL	確認可容忍時間	業務
2	工廠	電話、E-MAIL	相關應變過程衍生資訊	D13 D3S/D8S D5/D2 D24 D81/D31 D823/D323 D83/D33

(10)客戶隱私保護-管理處

①致力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給客戶，也對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做最佳的防護，確保客戶的隱私權，本公司近年來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②保護客戶隱私及資料的做法：

a.所有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防止客戶資料外洩。

b.ERP資料查詢與作業皆需連線帳號、密碼及授權，非相關作業人員，無法獲取客戶相關資料。

4.危機處理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可因應不同性質危機，立即由董事長召集成立危機應變緊急處理小組，直至危機解除為止之外，並針對重大災害及疫情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包括各類型災害之應變組織架構及流程、行動方案、器材準備及教育訓練等，依該計畫書並於每年定期進行防災講習課程及實地演練，務求廠內所有人員全員演練以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個人生命與公司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02.0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2,369,044	煤焦油蒸餾系列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碳材料加工及銷售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08.30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1,045,750	一般投資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9	江蘇武進經濟開發區長揚路18號	USD 6,506,000	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瀝青產品、碳材料及石墨材料之銷售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105.01.04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000	一般投資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②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各關係企業依產品別及交貨地點，由適當之各關係企業進行接洽。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杜清芳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68,787	29.04
	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68,787	29.04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759	4.96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11,759	4.9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景裕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徐遵慈	0	0
景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4,575	100
	總經理	陳宜宏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清芳	-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趙健平	-	100
	監察人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	100
	總經理	趙健平	-	
台塑河靜中碳 (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杜清芳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10,000	50
	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代表人：秦正發	10,000	50
	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代表人：林耀康	10,000	50
	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代表人：李新華	10,000	5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元)(稅後)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50	1,877,041	4,636	1,872,405	111,490	110,379	114,157	1.09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448	386,389	223,222	163,167	215,205	11,876	11,484	-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668,800	1,045,915	512,439	533,476	-	(3,808)	(3,559)	(0.18)

註：1.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為20,000,000股。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27.68 人民幣4.344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28.0118 人民幣4.341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	68,787,183	29.04%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杜清芳 翁朝棟 王錫欽 方明達

2.交易往來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 股 交 易 條 件		差 異 因 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 額	處理 方式	
進貨	2,382,286	52	-	-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264,391)	(84)	-	-	-
銷貨	-	-	-	-	-	-	-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重大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廠房	鹽水港段1005號等13筆土地	中鋼南門東側	110.01.01~114.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4,430	付清	
		焦碳廠土地廠房設備	中鋼廠區	110.01.01~110.12.31		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款			3,397		
		大林浦段1050地號內650平方公尺	中鋼廠區	110.01.01~114.12.31		公告地價3%			238		
	儲槽	儲槽T1000/2/4/6	中鋼廠區	107.01.01~111.12.3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指數）	每月支付		10,036		
		儲槽2F108/9	中鋼廠區	107.01.01~111.12.31					1,841		
	辦公室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辦公室	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109.01.01~111.12.31		依市場行情	每季支付		4,900		
出租	土地	店子後段一小段506地號33,110平方公尺	小港區嘉興街6號	110.01.01~114.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2,317	付清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鋼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中鋼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中鋼，110年度公用流體費用共計314,204千元。另對中鋼有焦碳加工收入共計97,575千元。

- 3.背書保證情形：無。
-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5.關係報告書之公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股；%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持 股 來 比 例	本 公 司 股 份 分 日 期	取得或處 分 日 期	取得股 數及金 額	處分股數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 為子公 司背書 保證金 額	本 公 司 貨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景裕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1,045,750	自有	100.00%	110.01.01~ 111.03.31	0股 0千元	0股 0千元	0	4,753,537股 117,638千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清芳

